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150 亿元(含)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25 亿元(含)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签署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676.63 亿元（取自 2021 年 6 月末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34.84 亿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算术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公司净资产、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等各项指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2018-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71%、49.40%、46.10%和 49.51%；发行人财务较为稳健，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行业内较低的水平。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62、8.44 和 9.53，对利息支出的保障能力较强。但若未来社会电力需求放缓，可能对公司销售情况及资金回笼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紧张，财务风险加大，因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受行业特性影响，电力行业流动性指标整体较低。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17、0.20、0.19 和 0.18，速动比率分别为 0.16、0.19、0.18 和 0.18。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偏低，系电力行业特点决定，对公司经营活动无重大不利影响，且整体有所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持续改善。

（四）2018-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12.14 亿元、498.74 亿元、577.83 亿元和 199.01 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273.92 亿元、269.33 亿元、328.96 亿元和 102.46 亿元；毛利润率分别为 62.89%、62.51%、63.40%和 48.54%。社会电力需求与经济周期密切相关，目前外部经济形势仍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电力需求将很可能减少，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

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未来电力需求放缓或出现减少、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报告关注的主要风险包括：1、来水情况。由于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水电机组的售电收益，风险较为集中，虽然公司库存调节能力较强，但流域来水情况仍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2、电力供需及不断深入的电力体制改革。公司主营电力业务，电力供需形势和不断深入的电力体制改革也将对公司业务运营产生影响，中诚信国际对此保持关注。

在信用评级报告有效期（信用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在发生上述情况时，中诚信国际将启动本次债券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料。中诚信国际的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

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八）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地方。

（九）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合并口径下总资产 3,353.22 亿元，总负债 1,568.88 亿元，所有者权益 1,784.34 亿元，营业收入 404.48 亿元，净利润 197.26 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6.79%，流动比率为 0.30，速动比率为 0.30，具体情况见 <http://www.sse.com.cn/>。发行人 2021 年三季度的财务数据无重大不利变化，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在有效期内。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财务指标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需要满足的法定发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1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6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8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8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9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1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1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3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3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3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4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4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0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4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8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1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5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77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78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78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3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4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42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2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43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46
第八节 税项.....	147
一、增值税.....	147
二、所得税.....	147

三、印花税.....	147
四、税项抵消.....	148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49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49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52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52
四、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5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3
一、偿债计划.....	153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53
四、偿债保障措施.....	154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56
一、违约事件.....	156
二、争议解决机制.....	157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58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58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58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69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69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69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89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4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31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长江电力/本公司/公司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69号”文注册，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峡集团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川能投	指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能投	指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川云公司	指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三峡投资	指	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云川公司/标的公司	指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平安资管	指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阳光人寿	指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	指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	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资管	指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GIC	指	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GIC Private Limited）
重阳战略投资	指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长电资本	指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长电国际	指	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实业公司	指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湖北电能公司	指	三峡电能（湖北）有限公司
三峡电能公司	指	三峡电能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	指	长江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秘鲁公司	指	Andes Bermuda Ltd.（简称“AB 公司”，原名为 Sempra American Bermuda Ltd.）100%股权以及 Peruvian Opportunity Company S.A.C.（简称“POC 公司”）约 50.00000069%股权，其中 POC 公司剩余约 49.99999931%的股权由 AB 公司持有
路德斯公司	指	秘鲁配售电公司（Luz del Sur S.A.A）
湖北能源	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公司董事会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中银国际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指	《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与流动性指标较低的风险

公司的资产结构较为单一，资产主要为厂房、发电设备、土地使用权等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小。2018年-2020年公司偿债力度加大，负债总额呈下降趋势，但公司流动负债余额仍较大。2018-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94.85亿元、110.35亿元、146.76亿元和154.48亿元，流动负债分别为568.27亿元、559.59亿元、784.67亿元和846.38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17、0.20、0.19和0.18，速动比率分别为0.16、0.19、0.18和0.18。公司短期债务偿还具有一定压力。受行业特性影响，电力行业流动性指标整体较低，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但公司相应指标整体有所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持续改善。

2、持有金融资产价值波动风险

公司持有一定数量的金融资产，2021年6月末公司债权投资10.65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37.14亿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17.09亿元，其市场价格及投资收益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较大。未来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投资的部分上市公司股权价格存在一定波动风险，所持金融资产价值以及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汇率波动的风险

未来人民币兑其他货币的汇率可能与现行汇率产生一定差异，将对公司以外币计价的资产、负债及境外经营实体的价值产生一定影响。虽然公司以外币计价的资产、负债及境外经营实体的规模相对其资产总规模的比例相对较小，公司仍面临一定的汇兑风险。

4、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26 亿元、-66.31 亿元、-360.37 亿元和-38.80 亿元，持续为负，主要系报告期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大，分别为 649.49 亿元、798.08 亿元、1,013.34 亿元和 861.03 亿元，主要系短期固定收益投资。如发行人未来各类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保持较高水平，发行人面临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电力市场风险

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背景下，“十四五”期间我国将加快构建以新能源为主的新型电力系统；同时将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积极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公司电站均为跨省跨区外送电源，受电省市较多，且各地资源禀赋、经济发展、市场建设、负荷特性等均不相同，公司电站电能消纳面临不确定性。

2、长江来水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的电站主要为水力发电站，发电生产与长江来水密切相关，长江来水的不确定性及其季节性波动和差异对公司电力生产及经营业绩均会产生重要影响。

3、电费回收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所属电站的售电收入，收入来源较为单一，公司生产经营及短期债务的偿还对电费资金的依赖程度较大，主要依赖于电网公司的按时结算，客户集中度较高，较为单一的收入来源及客户集中度可能会对公司确保正常生产经营及债务偿还的稳定性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4、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电站气候条件、地理地形、设备机械故障、人员操作规程、环境保护等一系列突发事件均会引发公司运营故障或事故。虽然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制度，但不排除部分不可抗力及人员严重操作失误引发的经营风险。

5、业务结构单一风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境内水电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67%、99.57%、91.52%和 82.61%，境内水电业务收入占比较大，业务结构较为单一。一旦市场和国家的相关调控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6、海外资产运营风险

2020 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长电国际在香港设立的长电安第斯购买秘鲁配电等资产，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完成对路德斯公司 83.64%的股权等核心资产的交割，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境外资产共计 413.97 亿元，占总资产的 12.47%，主要为为公司控股的秘鲁路德斯公司、参股德国 Meerwind 海上风电公司以及持有建设银行 H 股等境外资产，该等资产价值确认和减值情况主要依赖于相应实体的经营状况，如海外业务经营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相关资产发生减值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运营管理的梯级电站均为长江干流上的大型水电站，担负防洪、发电、航运、补水等多项任务，调度需求多，运行条件复杂；电站机组容量大、台数多，且多为长周期运行，安全稳定运行责任重大。

2、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控股股东、子公司、联营企业、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些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金额较大，若公司业务发展对关联交易有较高的依赖，将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突发事件引发的治理结构变化风险

目前，公司已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

全事件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等,可能会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 政策风险

1、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变化风险

国务院出台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于 2006 年 4 月正式开始实施。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水利部于 2009 年 7 月 6 日印发的《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水利部关于中央直属和跨省水利工程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779 号)进一步明确,从 2009 年 9 月 1 日起,水力发电用水为每千瓦时 0.3~0.8 分钱,其中:取水口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同类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低于每千瓦时 0.3 分钱的,按 0.3 分钱执行;高于 0.8 分钱的,按 0.8 分钱执行;在 0.3~0.8 分钱之间的,维持不变。

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长江电力所属三峡电站和葛洲坝电站水资源费按 0.3 分/千瓦时执行。根据湖北《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力发电和工业生产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鄂价环资规[2013]186 号),葛洲坝电站的水资源费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调整为 0.005 元/千瓦时。

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水利部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印发的《关于调整中央直属和跨省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959 号),中央直属和跨省水电站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现行征收标准低于每千瓦时 0.5 分钱,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为每千瓦时 0.5 分钱;现行征收标准高于每千瓦时 0.5 分钱的,维持现行征收标准不变,最高不超过每千瓦时 0.8 分钱。三峡电站水资源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为每千瓦时 0.5 分钱。

未来如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提高,将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2、上网电价调整风险

目前,我国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根据 2015 年 3 月 15 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我国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重点和路径是:在进一步完善政企分开、厂网分开、主辅分开的基础上,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

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开放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根据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将加快推进能源价格市场化，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总体思路，推进电力等能源价格改革，有序放开上网电价和公益性以外的销售电价，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能源价格的机制。

另根据 2015 年 11 月 2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 号）及配套文件《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的规定，国家将积极推进直接交易，对于发电企业与用户、售电企业直接交易的电量，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初步实现由市场形成，逐步取消部分上网电量的政府定价；但该通知同时明确，在放开直接交易的同时，对于除优先发电、优先购电对应的电量外，发电企业其他上网电量价格主要由用户、售电主体与发电企业通过自主协商、市场竞价等方式确定。

2017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发布《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294 号），明确国家规划内的既有大型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通过优先发电计划予以重点保障。优先发电计划电量不低于上年实际水平或多年平均水平，价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跨省跨区电能交易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62 号）有关精神执行；优先发电计划电量以外部分参加受电地区市场化竞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42 号）及国家相关文件精神，为实现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 10% 的要求，继续采取第二批降价措施。

3、水电站库区移民、生态环保等政策调整风险

随着和谐社会和以人为本理念的不断深化，国家越来越关注水电站库区经济的发展和移民诉求，同时，与水库相关的生态、环保等问题也日益被重视，国家或将出台有关惠及水库移民、长江流域生态环保等方面的政策，将可能增加公司成本。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但是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三）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本期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环境、经济政策和行业状况等客观环境出现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不利变化，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已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优良，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

人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但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发行人全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9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50 亿元。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 月 18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8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未设置特殊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 发行公告日：2022 年 1 月 13 日。

2.发行首日：2022 年 1 月 17 日。

3.发行期限：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569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150亿元。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5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20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以水电为主的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行业，主要从事水力发电等相关领域，发行人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50%，发行人属于绿色产业领域公司。

（一）偿还到期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20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债务明细如下：

本期债券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债务性质	债务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本部	借款	120.00	20.00	2021-7-15	2025-7-15
合计				120.00	20.00		

注：该笔借款可提前还款。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

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拟偿还的具体债务或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2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本期债券符合绿色债券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含），可不对应具体绿色项目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但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主要用于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其金额应不低于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 70%。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以水电为主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主要从事水力发电等相关领域。发行人境内水电业务板块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的界定条件，可全部计入绿色业务收入。2020 年度，发行人境内水电行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1.52%。因此发行人符合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资格条件。

发行人境内水电业务属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的下列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说明/条件
三、清洁能源产业	3.2 清洁能源	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	3.2.2.4 大型水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对生态环境无重大影响前提下，利用水体势能发电的设施建设和运营。仅含列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规划等规划的重点大型水电项目

四、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司改变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改变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及改变资金用途前，披露拟改变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等有关信息。

六、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债务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在有效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本期公司债券全部发行完成，合并口径下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从 49.51%提高至 49.89%。

（二）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全部发行完成且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合并口径下公司流动比率将从 0.18 提升至 0.21，债务结构得到改善，短期偿债能力增强、偿债压力降低。

（三）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八、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金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不用于委托贷款业务、不用于转借他人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九、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发行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起息日 2018 年 9 月 27 日，发行规模 30 亿元，截至本募

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债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与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发行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起息日 2019 年 2 月 19 日，发行规模 3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债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与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发行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起息日为 2019 年 9 月 4 日，发行规模 2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债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与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发行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起息日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发行规模 2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债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与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发行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起息日为 2020 年 1 月 8 日，发行规模 2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公司债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发行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发行规模 15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公司债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发行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9 日，发行规

模为 2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公司债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鸣山
注册资本	人民币22,741,859,230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22,741,859,230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2年11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0405L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邮政编码	100033
所属行业 ¹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电话及传真号码	010-58688957、010-5868889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李绍平（董事会秘书）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长江电力是在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下属的原葛洲坝水力发电厂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

原葛洲坝水力发电厂成立于1980年11月24日，隶属于电力工业部，由华中电管局代管。1996年6月1日，原葛洲坝水力发电厂划归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管理。长江电力经原国家经贸委报请国务院同意后，根据《关于同意设立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700号文），由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五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53,000 万元，设立时前述六家发起人持股比例分别为 89.5%、3%、3%、3%、1%和 0.5%。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4 日正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32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2,6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30 元，募集资金净额 98.26 亿元。2003 年 11 月 1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 127,930 万股社会公众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0900”。截至 2005 年 5 月 1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32,600 万股股票在上交所已全部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85,600 万股。

2005 年 8 月 15 日，经上交所上证上字[2005]101 号文批准，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总股本由 785,600 万股变更为 818,673.76 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 547,193.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84%；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 271,480.2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6%。2006 年 8 月 15 日，有限售条件股份中的 52,258.50 万股限售期满正式上市流通。本次变动后，有限售条件股份数为 494,935 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为 323,738.76 万股。

2006 年 5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4 号文核准，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 1.5 份的比例无偿派发“长电 CWB1”认股权证。2007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4 日，公司发行的“长电 CWB1”认股权证成功行权，总股本相应增加 122,534.7857 万股，总股本由 818,673.76 万股变更为 941,208.5457 万股。

2009 年 9 月 28 日，公司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9]815 号文、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002 号文核准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三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数量 158,791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00,000 万股。本次变动后，有限售条件股份数为 609,062 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为 490,938 万股。

2010 年 7 月 19 日，公司实施经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11,0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 5,500,000,0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

更为16,500,000,000股。截至2016年3月31日,有限售条件股份数为675,405.852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为974,594.148万股。

2016年3月25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6]591号《关于核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公司向三峡集团、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能投”)、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投”)发行股份合计35亿股;同时,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发展”)、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资管”)、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IC”)、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阳战略投资”)7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20亿股。上述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000,000,000股,长江电力于2016年4月13日完成配套募资股份登记过户。

2020年9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称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88号)核准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按照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新增A股基础股票。2020年9月24日公司发行69,100,000份GDR(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所代表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为691,000,000股,该GDR于2020年9月30日(伦敦时间)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22,691,000,000股。2020年10月13日(伦敦时间),稳定价格操作人行使GDR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约定的超额配售权,公司额外发行5,085,923份GDR,每份GDR代表10股公司A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数量为50,859,230股。超额配售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741,859,230股。公司注册资本根据总股本变动发生变化,已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备案程序。

发行人于2003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900.SH。

(三)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发行人拟以发行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如有）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三峡集团、三峡投资、云能投及川能投合计持有的云川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资产购买”，云川公司 100%股权简称“标的资产”），同时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资产购买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合称为“本次交易”）。

交易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测算，标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占发行人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比例达到 50%以上，预计本次交易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从而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 1、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结果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备案；
- 2、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本次交易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5、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6、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计划属于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安排，交易前后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仍为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²	55.43	12,605,491,897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87	1,334,687,882
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34	988,076,143
4	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87	880,000,000
5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5	785,026,800
6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0	704,019,117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9	657,980,472
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利两全保险产品	1.85	420,000,000
9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	261,594,750
1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10	250,000,000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前身为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9 月 27 日，2009 年 9 月更名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201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公司改制，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三峡集团直接持有长江电力的股权比例为 55.43%。近三年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峡集团为大型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 2,115 亿元，主营业务是水电工程建设与管理、电力生产、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三峡集团的战略定位为：主动服务长江经济带和“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在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共抓长江大保护中发挥骨干主力作用，在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中承担基础保障功能，在推动清洁能源产业升级和创新发展中承担引领责任，推进企业深化改革，加快建成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跨国清洁能源集团。

围绕战略定位，三峡集团立足新时代新使命，要全力发挥好在促进长江经济带发展中的基础保障作用、在共抓长江大保护中的骨干主力作用、在带领中国水

²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半年度持股数量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三峡集团 2019 年发行的可交换债券自 2020 年 4 月 13 日开始进入换股期，有投资者发生换股行为所致。

电“走出去”中的引领作用、在促进清洁能源产业升级中的带动作用、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的示范作用、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表率作用等“六大作用”，积极打造“六个平台”，努力实现“三大引领”，加快推进“三大转变”，力争到 2020 年初步建成世界一流跨国清洁能源集团。

积极打造“六个平台”。打造成长江流域水资源开发和水库群联合运行调度平台，共抓长江大保护项目实施平台，引领中国水电全产业链“走出去”平台，海上风电等新能源规模化开发平台，清洁能源领域产融对接平台，水电工程库区扶贫开发平台。

努力实现“三大引领”。努力成为全球水电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引领者，中国水电全产业链“走出去”的引领者，海上风电等新能源创新发展的引领者。

加快推进“三大转变”。加快推进由建设重大工程向真正的市场主体转变，由单一的水电企业向世界领先的清洁能源集团转变，由主要面向国内向面向国内国际的跨国公司转变。

三峡集团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工程建设、电力生产、国际投资与工程承包、新能源开发、金融产业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三峡集团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资产总计 9,699.72 亿元，负债总计 4,925.4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59.05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117.02 亿元，利润总额 551.0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85 亿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三峡集团合并口径未审计的资产总计 10,765.52 亿元，负债总计 5,597.1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31.57 亿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525.03 亿元，利润总额 254.4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39 亿元。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受限事项如下：

2019 年 4 月 4 日-9 日，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以其持有的长江电力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发行总规模 200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 5 年。三峡集团将其持有的共计 17.42 亿股标的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该部分股票约占长江

电力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7.92%。担保及信托财产以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义持有，并以“三峡集团—中信证券—18 三峡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长江电力证券持有人名册上。在行使表决权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三峡集团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担保和信托财产登记手续完成后，三峡集团尚直接持有长江电力 12,742,229,292 股 A 股股份（包括本次质押的 A 股股份 1,742,000,000 股），直接持有的 A 股股份占长江电力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57.92%（本次质押的 A 股股份占长江电力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7.92%）。

2019 年 7 月 18 日，长江电力按照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 A 股股东分红。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及 18 三峡 EB 的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及中信证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就本次可交换债券补充的担保及信托财产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将 79,300,000 股长江电力 A 股股票由证券账户划转至担保及信托专户。上述担保及信托财产将以中信证券名义持有，并以“三峡集团—中信证券—18 三峡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长江电力证券持有人名册上。上述手续完成后，三峡集团尚直接持有长江电力 12,742,229,292 股 A 股股份（包括本次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的 A 股股份 79,300,000 股），直接持有的 A 股股份占长江电力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57.92%（本次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的 A 股股份占长江电力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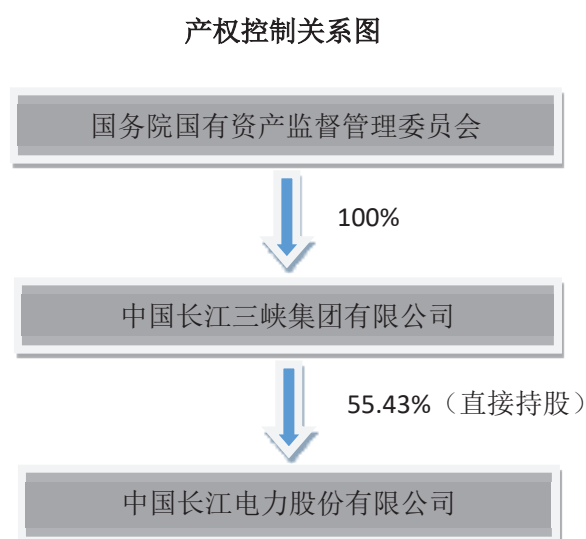
2020 年 7 月 17 日，长江电力按照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 A 股股东分红。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及 18 三峡 EB 的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及中信证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就本次可交换债券补充的担保及信托财产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将 73,000,000 股长江电力 A 股股票由证券账户划转至担保及信托专户。上述担保及信托财产将以中信证券名义持有，并以“三峡集团—中信证券—18 三峡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长江电力证券持有人名册上。上述手续完成后，三峡集团尚直接持有长江电力 12,742,225,662 股 A 股股份（包括本次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的 A 股股份 73,000,000 股）。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持有发行人 12,605,491,897 股 A 股股份，其中 1,757,562,605 股 A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系作为三峡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标的股票所致。

除上述股权质押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无其他将公司股权质押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三峡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是国务院国资委。近三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见下图（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将公司股权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共 7 家，其中全资一级子公司 6 家，详见下表：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业务范围
1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0,000.00	全资子公司	高新技术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证券类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与咨询等
2	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5,400 万美元	全资子公司	境外电力及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和管理
3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3,400,000.00	全资子公司	水电开发、建设、投资、运营和管理；清洁能源专业技术服务；清洁能源开发与投资
4	长江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全资子公司	供电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销售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从事电力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综合能源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5	三峡电能有限公司	70.00	200,000.00	控股子公司	配售电系统投资建设、设计及运营管理；电力销售及服务；电力技术开发、咨询、转让与服务；承装（修、试）电力设备设施；电动车充电服务；集供电、供热、供气、供水业务
6	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0,000.00	全资子公司	证券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7	长电新能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700,000.00	全资子公司	水力发电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储能。

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1、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27 日，长江电力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独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创投”），设立目的是开展非主业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实现投资管理的专业化，控制投资风险。2008 年 3 月，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2017 年 2 月 13 日，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15 亿元增至 30 亿元，注册地变更为宜昌市点军区江南大道 99 号，经营范围：高新技术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证券类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与咨询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子公司总资产 319,683.29 万元、总负债 1,909.95 万元、所有者权益 317,773.3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0.99 万元、实现

净利润 3,062.81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子公司总资产 332,654.89 万元、总负债 1,234.33 万元、所有者权益 331,420.57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669.66 万元。

2、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1 年 1 月获得商务部审批，在香港独资设立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国际”），作为公司拓展海外业务的境外投资平台。长电国际成立时注册资本 5,200 万美元，2014 年公司对长电国际进行增资，长电国际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5,400 万美元。长电国际的经营范围：境外电力及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和管理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子公司总资产 4,133,716.27 万元、总负债 2,052,238.36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81,477.91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21,937.90 万元、实现净利润 59,710.79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子公司总资产 3,809,772.85 万元、总负债 2,060,438.0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4,934.82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00,305.95 万元、实现净利润 56,193.87 万元。

3、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川云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340 亿元人民币。川云公司的经营范围：水电开发，建设、投资、运营、管理；清洁能源的投资与开发；清洁能源专业技术服务。

2016 年 3 月 31 日，长江电力与三峡集团、川能投、云能投签署《重大资产购买交割确认书》，三峡集团、川能投和云能投分别将其持有川云公司 70%、15% 和 15% 的股权转让给长江电力，共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自交割日次日零时起，长江电力开始作为川云公司的唯一股东，享有与川云公司 100% 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长江电力持有川云公司 100% 股权，川云公司已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60099567R）。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子公司总资产 13,235,702.58 万元、总负债 4,643,364.84 万元、所有者权益 8,592,337.7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48,904.7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32,095.5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子公司总资产 12,926,319.72 万元、总负债 4,218,511.31 万元、所有者权益 8,707,808.42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61,314.9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5,470.68 万元。

4、三峡电能有限公司

三峡电能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人民币。三峡电能公司的经营范围：配售电系统开发、建设、设计及运营管理；电力销售及服务；电力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备设施；电动车充电服务；分布式新能源综合利用服务；集供电、供气、供水、供热业务于一体的综合能源服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子公司总资产 139,873.93 万元、总负债 2,216.1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7,657.8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689.3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083.61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子公司总资产 156,638.36 万元、总负债 4,716.5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1,921.85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187.05 万元、实现净利润 418.31 万元。

（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有 5 家，详见下表：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62	650,744.95	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经营业务
2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	272,619.66	从事能源(电力、煤炭、油品、天然气、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等综合能源业务)、节能、环保等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设备、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的投资、管理。物流业、城市公用事业、工业、商业的投资和管理。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与主业相关的金融服务业。融资租赁业。
3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	714,285.71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4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06	440,214.64	投资开发、经营管理的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和经营新能源项目，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经营铁路、交通系统自动化及智能控制产品和光仟、光缆等高新技术产业
5	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3.00	779,739.00	流域梯级的规划和前期工作；电站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流域各电站的运行调节调度；电能的生产和销售；水利水电物资设备采购；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1、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能源是发行人参股的上市公司，主营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经营业务，是湖北省最大的能源企业，作为湖北省能源安全保障、能源投融资、推进新能源和能源新技术发展平台，该公司着力打造水电、火电、核电、新能源、天然气、煤炭和金融等业务板块，初步建成鄂西水电和鄂东火电两大电力能源基地，并积极构建煤炭和天然气供应保障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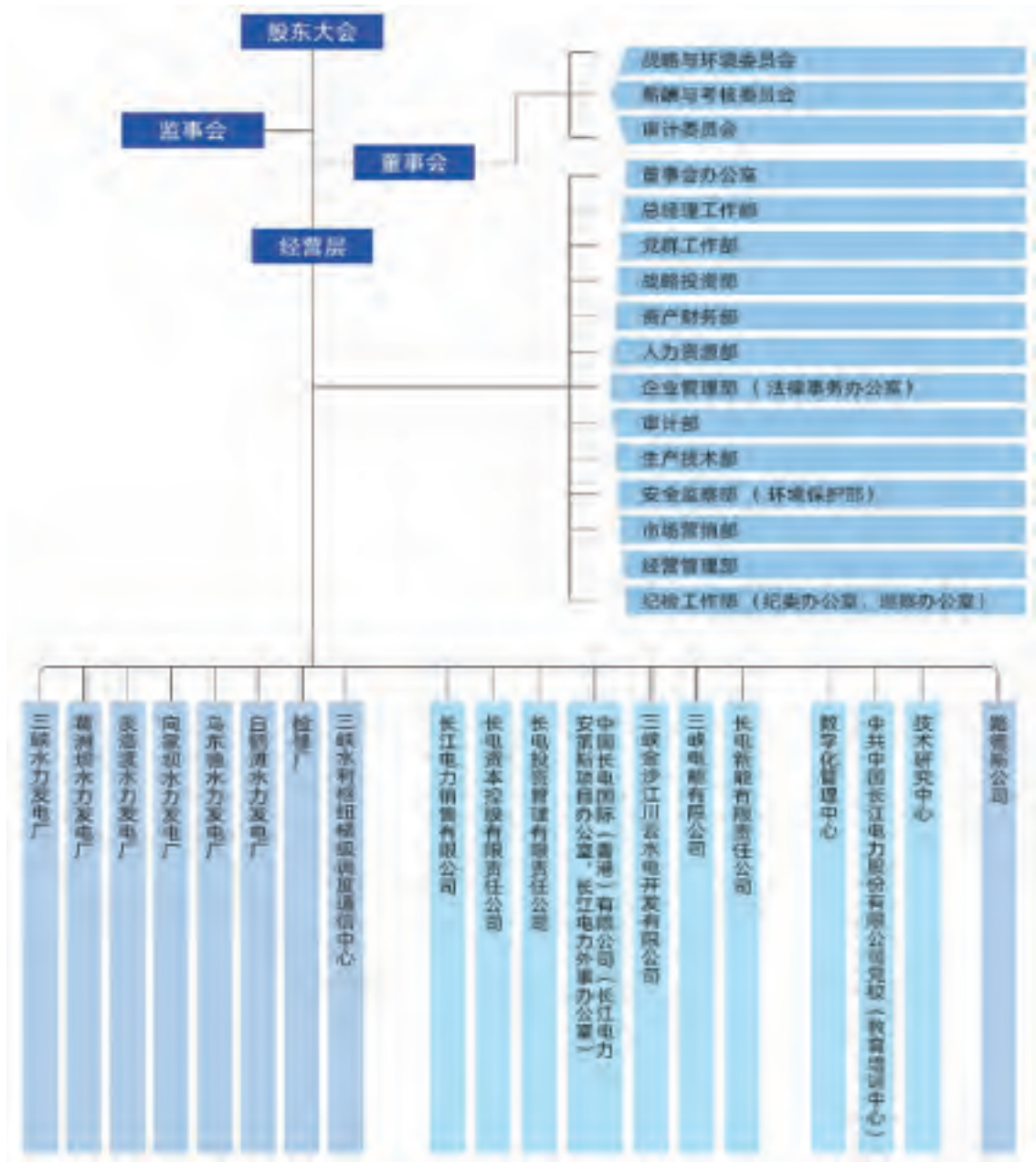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湖北能源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904 号），向三峡集团和陕西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1,158,699,808 股，其中，向三峡集团发行 956,022,944 股。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增至 6,507,449,486 股，公司控股股东由湖北省国资委变更为三峡集团。

截至 2020 年末，湖北能源资产总额 6,016,683.98 万元，负债总额 2,511,259.87 万元，净资产 3,505,424.11 万元。2020 年营业总收入 1,702,343.91 万元，利润总额为 355,368.65 万元，净利润 275,922.56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湖北能源总资产 6,614,170.78 万元、总负债 3,012,988.51 万元、所有者权益 3,601,182.26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51,122.9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0,171.66 万元。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组织机构如下：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职责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职责为：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组织编写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的议案和文件；负责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与经营层的联系和信息传递，并办理其日常事务；负责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基本管理制度并监督落实；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文档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体系，归口管理对外信息披露事务，组织编写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负责公司股东事务管理，协助拟定股利政策并参与实施公司配送股和分红派息工作；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计划并实施，落实投资者关系维护措施，组织分析师会议、业绩路演等活动；负责与资本市场相关的宣传工作；负责专职董事履职管理，组织制订专职董事履职管理制度，提出专职董事人选建议，建立健全履职管理、履职报告工作机制等；负责落实上交所和伦交所相关监管要求，开展公司治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股东构成、股价走势、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研究；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2、总经理工作部

总经理工作部是公司文秘工作、行政事务、公共关系管理等综合事务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负责公司管理工作综合协调和日常行政事务；负责公司领导决策事项、批示和重要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公司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重要接待及其他重要公务活动的组织安排；负责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公司名义发布的公文和公司领导重要讲话，负责公司公文收发、流转与管理；负责组织调查研究，向公司领导提出工作建议；负责信息收集与分析，归口管理信息报送、发布与更新；负责公司机要、保密及印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公共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安全保卫、车辆、非生产区物业、办公设施、后勤保障、计划生育等工作的归口管理；负责档案馆等挂靠机构的管理，归口管理公司相关行业协会工作；负责公司信访、维稳管理工作，接待和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协助处理有关事宜；归口管理公司值班工作，记录、收集、报告重要值班信息，协助处理突发事件等。

3、党群工作部

党群工作部是公司党组织建设、群团组织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品牌建设与内外宣传等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党建年度工作计划，对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和部署的工作进行协调、督促和落实；负责组织落实公司党委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的具体工作；负责公司工会工作；负

责公司共青团工作；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和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负责公司宣传工作，组织、协调公司新闻发布和重大宣传活动；负责制订公司品牌战略并推进实施，策划组织公司品牌传播活动，做好公司品牌维护管理；负责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工作；负责公司机关党委日常工作等。

4、战略投资部

战略投资部是公司战略规划、国（境）内外投资、直接融资、重组并购及股权管理等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研究拟订、动态修编和实施评估工作，并对所属单位的发展规划编制与实施进行指导和协调；负责公司对外投资，拟订投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负责研究、拟订和组织实施公司直接融资方案，参与公司筹融资方案的编制；负责研究、拟订和组织实施公司改制、重组、并购方案，以及公司所持有股权的增、减持和处置方案；承担投资并购宏观政策、资本市场和公司融资环境等研究，加强核电等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的协调与沟通；负责公司市值管理，拟定股利政策并实施公司配送股和分红派息工作；负责公司股权代表的履职管理和外派管理人员的归口管理，协助完成股权代表的选派；负责直接融资及并购操作有关中介机构的聘请及联系工作；协助组织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编制，协助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等。

5、资产财务部

资产财务部是公司财务与资产价值管理和会计核算的业务管理部门，全面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主要职责为：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政策，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决策支持；负责拟定公司财务战略和财务制度，统一设计和建立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体系；负责组织公司预算管理和成本控制；负责公司资金管理，拟定公司筹融资方案，组织实施间接融资活动，统筹子企业筹融资需求，参与股权、直接融资；负责公司货币资金的运作，拟定公司债券、基金、委托理财等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股权投资；参与股利政策研究并实施股利分配；负责公司产权和资产价值形态的管理；负责电费结算和回收，参与公司购售电合同谈判；负责公司财产、人身保险等工作的归口管理；负责公司税务筹划和税款申报、缴纳；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告，提供各类财务会计信息，配合公司

对外信息披露、内外部各种财务审计与稽查；负责公司会计档案的归类、整理、装订与移交；负责公司企业年金和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工会经费、通讯费、党费等代管业务的核算；负责会计核算中心等区域派出机构的管理等。

6、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是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与配置、组织机构管理、干部管理与监督、劳动关系、人才开发、薪酬保障等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制订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开发战略，建立完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各项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公司组织机构设置与调整方案，负责岗位体系的建立与管理，负责人员编制管理；负责公司员工招聘、人才引进与人力资源优化配置；负责公司干部管理与干部监督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员工教育培训及评价体系，组织编制公司年度培训计划并督促实施；负责公司人才队伍的建设与管理，组织实施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职业技能鉴定、专家选拔与管理等工作；组织实施员工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公司薪酬保障体系建设，实施薪酬保障水平管控，做好薪酬、福利、保险等归口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及工作平台的规划、建设、运行和维护；负责公司员工劳动关系、人事档案等归口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公司各单位开展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管理处、退养人员管理处等挂靠机构管理；协助做好挂职干部、外派股权代表、国内外项目外派人员管理工作等。

7、企业管理部（法律事务办公室）

企业管理部与法律事务办公室合署办公，是公司改革、业绩考核、法律事务、制度建设、合规管理、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管理创新等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负责组织推进公司深化改革相关工作；负责公司业绩考核体系与考核制度的建设，组织开展公司年度业绩考核工作；负责公司法治体系建设，推进依法治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重要经济活动，为公司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负责法律审核、法律咨询、法律纠纷处理、法治宣传与教育、外聘律师管理、授权委托管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日常法律事务工作；负责公司制度体系建设，组织修编公司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制度执行情况，组织实施制度评估；负责公司合规管理工作，组织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组织开展合规审查与咨询，防范合

规风险；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建立健全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开展重大风险辨识与评估，督促落实风险解决方案；负责开展管理提升、管理创新等工作，组织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研，并提出相关建议；执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管理标准，执行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的管理标准等。

8、审计部

审计部是公司审计、内部控制评价、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风险管理评价等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审计部主要承担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境外业务、招标采购、合同管理、重大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及股权投资项目审计等工作，开展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配合外部审计以及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等工作，主要职责为：负责拟订公司内部审计、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公司内部审计规划、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负责对公司及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进行监督、评价和建议；负责实施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负责国家审计、集团公司审计、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等外部审计的协调配合工作；负责国家监管部门、集团公司及公司要求执行的其他审计事项；负责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组织建立责任追究工作体系，负责受理、核查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提出处理建议、实施处理决定，组织编制、报送违规责任追究工作报告；执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管理标准，执行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的管理标准等。

9、生产技术部

生产技术部是公司电力生产协调、技术监督管理、发电资产管理、生产计划与统计、科技创新、标准化管理、计量、节能等工作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负责公司电力生产协调，参与公司电力生产突发事件的处理；负责公司生产技术管理和技术标准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公司发电、检修、技改等生产计划；负责组织公司重大生产项目的技术审查（包括公司重要工程、技术装备购置、科研开发、重大技术改造等）；负责公司生产性固定资产实物的归口管理，组织开展相关技术鉴定和资产实物报废技术审核等工作；负责组织公司委托、受托管理资产重大生产技术的审核工作；负责电站并入系统有关设计联络工作，负责组织生产

调度相关协调工作；负责公司设备可靠性、技术监督和计量等工作的管理；主要负责公司消防安全归口管理，以及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备品备件、生产技术装备定额管理等。负责公司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以及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管理；负责公司生产、综合统计分析及统计报表的管理；负责公司科研管理，组织开展技术研究、技术交流、新技术推广应用以及科技创新等工作；负责公司技术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归口管理公司相关行业学会工作；参与集团公司新建电站运行管理相关技术工作，参与公司国际项目相关技术工作等。

10、安全监察部（环境保护部）

安全监察部是公司安全生产监督与环境保护等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和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主要职责为：负责环境保护政策研究，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方针政策，落实集团公司环境保护制度和相关要求；负责与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开展业务联系；负责拟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监督相关制度和上级安全、环境工作指示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负责建立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指导、督促公司各单位开展环境保护监测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公司电力生产环境保护、消防工作、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和工作协调；监督涉及设备、设施安全的技术状况，涉及人身安全的防护状况，重点监督安全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品、特种设备的管理和定期试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组织编制公司“安措”计划，监督“两措”计划的执行；负责安全培训与教育工作，归口管理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取证工作；组织安全、环境检查与考核，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负责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电力生产突发事件信息管理，组织或参与公司应急救援演练、环境应急事件处置；总结分析公司安全生产中的薄弱环节和风险，提出改进意见；负责公司节能管理；参加或组织生产事故、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完成事故统计、分析、上报工作；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奖惩建议或意见；负责公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管理工作等。

11、市场营销部

市场营销部与长江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合署办公，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主要职责为：负责长江电力电能营销体系的管理，贯彻执行电能交易相关的法律、

法规、政策、制度和管理办法，编制长江电力电能营销相关制度和销售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负责电力市场相关法规政策、电力供需形势研究，负责电能营销、交易环境分析研判和市场交易预测；负责电力市场营销、电能销售风险管控，研究电能销售交易风险及规避策略，编制风险分析报告；负责统筹电价管理相关工作，负责电价政策研究、电价策略的制定，电价测算、协商、谈判和落实；负责统筹电能销售相关工作，负责电能营销年度规划、购售电合同（协议）、市场化交易的管理，制定销售方案、市场化交易方案，组织实施电力中长期交易及现货交易；负责电力中长期合同谈判与组织实施，开发电力大用户和客户关系管理；负责电力销售市场的拓展，加强与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沟通联系，开展销售相关区域政府、能监、电网、交易等部门和单位客户关系管理、维护；负责电能交易相关技术支持系统的设计、建设、运行和维护；负责辅助服务市场交易、核对和申诉等相关工作；负责电量结算与电费计算业务，协助开展电费回收工作；参与长江电力发电资产类拟投资项目的电能营销相关工作。

12、经营管理部

经营管理部是公司生产经营计划、采购、招投标、合同、生产成本管理等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组织开展公司生产性预算计划控制工作，负责生产成本定额管理；负责公司综合计划管理，组织公司工程、技术装备购置、科研开发等项目的立项审核，归口管理项目预算；负责公司招投标、采购和合同管理体系建设，负责公司采购业务及合同的归口管理；组织公司重要项目招标、合同谈判及跨单位集中采购工作，组织或参与公司重大项目验收，实施项目后评价及合同评审；负责公司招标采购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的规划和日常管理，负责组织招标及采购、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和日常管理，归口管理公司供应商库和评标专家库；负责挂靠机构物资采购中心的管理，协调公司物资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公司各部门、单位开展计划合同管理工作等。

13、纪检工作部（纪委办公室、巡察办公室）

纪检工作部与纪委办公室、巡察办公室合署办公，是公司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巡察职责的专门机构和公司纪委的办事机构，主要职责为：负责组织落实公司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维护党的章程和党内规章制度，组织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

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在公司的贯彻落实情况，督促推动公司各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责组织落实公司纪委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依纪依规对违反党章党规党纪以及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公司基层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提出问责建议；负责组织落实党的纪律建设，加强廉洁文化和党规党纪宣传教育；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纪检、巡察工作相关制度，组织开展相关政策研究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公司党委巡察工作决策和部署，组织开展公司巡察具体工作，推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负责组织开展公司专项检查工作，对公司重点领域及关键环节进行监督，做好廉洁风险防控工作；负责公司纪检信访工作，按照受理范围归口受理、核实公司内部相关违反党规党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及申诉，查办违规违纪案件，对业务范围外事项转有关部门受理；负责公司纪委办公室和机关纪委日常工作；负责履行内外协调职责，加强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协调配合上级巡视组、纪检部门与地方纪委监委、司法机关相关工作；负责指导、检查、督促公司所属纪检机构工作，进一步落实“三为主”要求，加强纪检队伍建设，层层压实监督责任；完成集团公司纪检监察组及公司纪委交办、督办的有关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及内部控制重点，公司管理层制定了一套完整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方法，包括管理制度原则规范以及相关的配套文件。这套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方法自制订起，在公司内部严格执行，在实践过程中具有一定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通过一系列制度的实施，保证了公司业务的发展、业绩的稳步增长，同时公司也努力在实践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其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

1、预算管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实行财务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企业内部控

制基本规范》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参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

公司将全部经营活动纳入预算编制范围。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预算编制的统一布置，结合经营实际情况，编制各公司的年度预算，主要包括：工程承包、物业管理、委托管理、招标代理、商品销售、信息服务业务预算、与业务相关的收入及成本费用预算等经营预算；对外股权投资与固定资产投资等资本预算；银行借款、筹资费用等筹资预算以及财务预算。公司已推广应用检修维护成本定额、备品配件定额和工器具定额标准，制定了通用物资和专用物资标准化目录，实现了对成本的有效控制。

2、财务管理

公司制定了《会计核算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月度资金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等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办法，对公司财务管理的各个环节进行明确的制度规范。公司各会计核算点均建立了报销、审核、记账、报表编制、审批等相互牵制的岗位，在信息化核算的环境下，设置了财务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稽核人员，确保经济数据真实、完整、口径一致。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力度，逐步实现预算、核算统一口径，完善考核办法，积累预算定额，不断提高预算编报和执行水平，从管理各环节上完善预算管理体系。着力完善财务指标分析体系，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的财务分析体系，满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级部门监管以及公司内部管理的需要。

公司还制定了《电费回收管理办法》《电站核算管理办法》《工程项目结算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物资采购结算管理办法》等制度办法规范相关重要事项。公司电量结算由市场营销部负责，电量结算单的编制、审核由不同岗位人员担任；电费回收由财务部门负责，电费回收人员与账户核对人员分离；审计部门定期进行复核。

3、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明确定义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审议和

决策、关联交易的披露以及关联价格的确定等。主要包括：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由关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制定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在办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经营性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按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真实交易为基础进行资金收付。

4、投融资管理

公司在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上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及风控措施，制定了《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直接融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明确规定了投资、担保、借贷行为的决策权限和管理流程；强化资金的内部控制，实行募集资金与其他资金集中统一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遵守承诺；其他资金的内部控制遵循规范、安全、合理、有效的原则，注重使用效益。公司战略投资部负责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的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及时报告投资项目异常，并负责股权风险管理，定期提出公司股权管理风险分析报告。

5、生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如《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责任制》《水电站防汛管理办法》《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办法》《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管理办法》等，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了有系统、分层次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生产目标控制体系、安全生产监督体系，明确公司各管理层级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定了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还建立了电力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理预案，组织

应急预案演练，提高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

6、对外担保

公司严格控制为他人提供担保，必须提供担保的事项需按照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制定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担保管理和责任认定等与对外担保相关的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可以在不违反现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公司一切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在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并且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2%的范围内决定担保事项。

7、下属子公司管理

公司制定了《专业化公司管理指引》，使管理制度体系更加完善，组织所属公司开展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工作，按照内部控制五要素的要求分别编制了符合其管理要求的《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理顺了公司与专业化公司相关业务的管理关系。

8、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节能工作管理办法》，不断健全环境管理体系，由战略与环境委员会对公司环境战略和绩效进行管理，各运营点严格落实环境管理体系各项要求。持续贯彻落实《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领导公司环境保护工作，以安全监察部作为公司环境保护的归口管理部门。

9、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制度明确了将可能对公司证券及证券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投资者公布，公司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公司信息披露。

10、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为了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秩序，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办法》。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应急管理体系，确定各级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成立了以总经理为总指挥长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 24 小时值班室，同时公司分别在三峡电站、葛洲坝电站、向家坝电站、溪洛渡电站设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区域指挥部。公司应急预案实行统一策划，分层编制、分级管理。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建立覆盖全面、上下衔接的应急预案体系。公司应急预案体系由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构成。公司按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响应、信息发布、后期处置等流程，并建立追责和相应的奖惩制度。对于公司高管人员可能发生的突然变更，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照管理层的既有选举方案进行管理，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针对信息披露，发生突发事件后，发行人将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及《银行间市场信息披露规则》，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准确披露事件信息及其影响情况。

11、其他重大事项管理

公司制定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规定》等制度，规范公司人力资源与薪酬考核体系；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公司根据监管机构关于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人员、范围、程序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并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执行；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送联络机制，并要求各部门、各生产单位及各所属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送台账制度；定期组织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送情况进行检查，将检查结果纳入年终考核；举办规范运作普法专项活动，使公司各层级干部员工进一步了解规范运作相关知识，熟悉公司《信息披露制度》《重大

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资产、业务及产供销系统，在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保持独立，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和条件。

1、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享有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2、人员方面：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员工和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全部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管人员由董事会任命；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机构方面：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决策与监督机构。上述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公司及职能部门、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况。

4、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规范、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独立开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共用账户。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占用公司货币资金和其他资产，公司亦未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5、业务经营方面：公司自成立起即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完整的产供销系统，独立行使经营决策权，业务结构完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控制公司业务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任职期限
董 事 会	雷鸣山	男	1961 年 09 月	董事长	是	否	2018 年 12 月-至今
	马振波	男	1963 年 11 月	副董事长	是	否	2018 年 7 月-至今
	张星燎	男	1971 年 1 月	董事	是	否	2020 年 11 月-至今
	何红心	男	1970 年 12 月	董事	是	否	2018 年 12 月-至今
	王世平	男	1963 年 07 月	董事	是	否	2021 年 5 月-至今
	宗仁怀	男	1965 年 02 月	董事	是	否	2016 年 5 月-至今
	苏劲松	男	1966 年 12 月	董事	是	否	2021 年 5 月-至今
	周传根	男	1965 年 11 月	董事	是	否	2016 年 5 月-至今
	赵 燕	女	1969 年 12 月	董事	是	否	2016 年 5 月-至今
	赵 强	男	1965 年 11 月	董事	是	否	2018 年 7 月-至今
	张崇久	男	1952 年 10 月	独立董事	是	否	2015 年 5 月-至今
	吕振勇	男	1947 年 02 月	独立董事	是	否	2015 年 10 月-至今
	张必贻	男	1953 年 09 月	独立董事	是	否	2017 年 3 月-至今
	文秉友	男	1954 年 06 月	独立董事	是	否	2017 年 3 月-至今
	燕 桦	男	1954 年 06 月	独立董事	是	否	2017 年 11 月-至今
监 事 会	曾 义	男	1970 年 01 月	监事	是	否	2021 年 5 月-至今
	莫锦和	男	1964 年 09 月	监事	是	否	2015 年 5 月-至今
	夏 颖	女	1969 年 05 月	监事	是	否	2017 年 5 月-至今
	盛 翔	男	1964 年 04 月	监事	是	否	2018 年 12 月-至今
	滕卫恒	男	1982 年 01 月	监事	是	否	2019 年 8 月-至今
	胡 阳	女	1967 年 03 月	职工代表监事	是	否	2019 年 8 月-至今
	陈炎山	男	1973 年 03 月	职工代表监事	是	否	2019 年 8 月-至今
经 理 层	杨兴斌	男	1961 年 12 月	职工代表监事	是	否	2018 年 12 月-至今
	张星燎	男	1971 年 01 月	总经理	是	否	2020 年 10 月至今
	詹平原	男	1972 年 12 月	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	是	否	2019 年 4 月/2019 年 10 月-至今
	谢 俊	男	1969 年 01 月	副总经理	是	否	2020 年 10 月至今
	陈 辉	男	1975 年 01 月	副总经理	是	否	2020 年 10 月至今
	冉毅川	男	1969 年 07 月	副总经理	是	否	2021 年 10 月至今
	李绍平	男	1963 年 09 月	董事会秘书	是	否	2016 年 8 月-至今

注：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不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

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简历

雷鸣山	董事长，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经济法律部副处长、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副经理、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正司级），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国务院三峡办稽察司副司长（正司级）、资金计划司司长，国务院三峡办副主任、党组成员，水利部副部长、党组成员。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公司董事长。
马振波	副董事长、党委书记，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葛洲坝电厂厂长、党委书记，三峡电厂厂长、党委书记，公司副总经理兼三峡电厂厂长、党委书记，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兼离退休职工管理办公室主任。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张星燎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兼湖北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兼湖北大冶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公司副总经济师兼湖北清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何红心	董事，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副主任，中国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兼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资产财务部主任、资产金融管理中心主任。
王世平	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白鹤滩工程建设筹备组组长，临时党委书记、副组长，重庆长江小南海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宗仁怀	董事，工学硕士，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电源开发等工作，四川能投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董事长；现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苏劲松	高级工程师。历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国能中电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首席运营官，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管理中心总经理。
周传根	董事，工商管理硕士，美国注册金融分析师（CFA）。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副处长，法国兴业证券亚洲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国泰基金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 燕	董事，理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金融风险管理师（FRM）。历任泰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合经理，德勤管理咨询公司经理，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风险官；现任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赵 强	董事，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历任核工业总公司人事劳动局院校教育处主任科员、副处长，中核集团公司投资经营部董事监事处副处长，财务审计部投融资处副处长，财会部预算处处长、资金处处长，江苏核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江苏核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中核集团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财务与资本运营部主任、财务部主任。现任中核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
张崇久	独立董事，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顾问委员会委员。
吕振勇	独立董事，执业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电力工业部政法局副局长、局长，国家电力公司首席法律顾问兼法律部主任，国家电网公司首席法律顾问、顾问。
张必贻	独立董事，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文秉友	独立董事，高级工程师。历任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总经济师，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
燕 桦	独立董事，研究员，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总部机关党委副书记。

2、监事会成员简历

曾 义	监事，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兼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兼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莫锦和	监事，会计学本科，教授级高级经济师、高级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海南电网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一级职员、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夏 颖	监事，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资本市场处副处长、处长，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所投资公司专职董监事。
盛 翔	监事，高级会计师。历任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财务部部长。现任四川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资产部（结算中心）部长。
滕卫恒	监事，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渠道管理部副主任科员，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机构业务部负责人。现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胡 阳	职工监事，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经营管理部总经理，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经营管理部总经理、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主任、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主任，长江电力纪委书记，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主任。
陈炎山	职工监事，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历任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党群工作部)行政管理主任、经理助理，公司总经理工作部(法律事务办公室)副经理、经理，公司总经理工作部主任，现任检修厂党委书记、副厂长。
杨兴斌	职工监事，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葛洲坝电厂大江分厂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厂长，葛洲坝电厂电气维修部主任、副总工程师，三峡电厂总工程师助理，金沙江电力生产筹备工作组技术负责人兼三峡电厂厂长助理，溪洛渡电厂筹建处生

	产管理部负责人、副主任，溪洛渡电厂副厂长，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二级咨询。
--	--

3、非董事高管成员简历

詹平原	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管理学博士，正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历任中水电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主任，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主任、总会计师兼资产财务部主任、总会计师兼工会主席。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
谢俊	副总经理，管理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三峡电厂电气维修部副主任、主任，中国三峡集团机电工程部三峡机电安装项目部副主任、党支部书记，三峡电厂副厂长、党委委员，长江三峡配售电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三峡电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辉	副总经理，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三峡电厂生产技术部副主任，溪洛渡电厂筹建处生产管理部负责人、副总工程师兼生产管理部副主任，溪洛渡电厂副总工程师兼生产管理部副主任、总工程师兼生产管理部主任，乌东德与白鹤滩电力生产筹备组副组长，白鹤滩电厂筹建处主任，三峡电厂厂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冉毅川	副总经理，管理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三峡电厂副总工程师，金沙江筹备组技术负责人，溪洛渡电厂筹建处生产管理负责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机电工程部溪洛渡机电安装项目部副主任，溪洛渡电厂副厂长、厂长兼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李绍平	董事会秘书，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兼战略投资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说明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主营业务分为两大板块：电力行业和其他行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主营业务	1,937,805.98	97.37	5,722,531.78	99.03	4,979,336.62	99.84	5,113,747.79	99.85
其中：境内水电行业	1,644,106.90	82.61	5,288,234.59	91.52	4,965,930.99	99.57	5,104,597.49	99.67
其他行业	293,699.08	14.76	434,297.19	7.52	13,405.63	0.27	9,150.29	0.18
2、其他业务	52,343.36	2.63	55,804.92	0.97	8,072.06	0.16	7,648.79	0.15
其他	52,343.36	2.63	55,804.92	0.97	8,072.06	0.16	7,648.79	0.15
合计	1,990,149.34	100.00	5,778,336.70	100.00	4,987,408.68	100.00	5,121,396.57	100.00

注：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1、主营业务	1,002,839.13	97.92	2,071,504.26	97.95	1,869,185.12	99.97	1,899,993.80	99.97
其中：境内水电行业	801,784.19	78.29	1,777,611.19	84.05	1,861,429.81	99.58	1,894,361.73	99.68
其他行业	201,054.94	19.63	293,893.07	13.90	7,755.31	0.41	5,632.08	0.3
2、其他业务	21,255.70	2.08	43,441.17	2.05	544.3	0.03	521.75	0.03
其他	21,255.70	2.08	43,441.17	2.05	544.3	0.03	521.75	0.03
合计	1,024,094.83	100.00	2,114,945.43	100.00	1,869,729.42	100.00	1,900,515.5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水电行业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保持在 97%以上，主业突出。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1.37 亿元、497.93 亿元、572.25 亿元和 193.78 亿元，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波动不大。

由于水电站的特性，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折旧及运营成本。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波动不大。

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毛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1.主营业务毛利润	934,966.85	96.78	3,651,027.52	99.66	3,110,151.50	99.76	3,213,753.98	99.78
其中：境内水电行业	842,322.71	87.19	3,510,623.40	95.83	3,104,501.18	99.58	3,210,235.76	99.67
其他行业	92,644.14	9.59	140,404.12	3.83	5,650.31	0.18	3,518.21	0.11
2.其他业务毛利润	31,087.66	3.22	12,363.76	0.34	7,527.76	0.24	7,127.04	0.22
合计	966,054.51	100.00	3,663,391.28	100.00	3,117,679.26	100.00	3,220,881.01	100.00

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表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主营业务毛利率	48.25%	63.80%	62.46%	62.85%
其中：境内水电行业	51.23%	66.39%	62.51%	62.89%
其他行业	31.54%	32.33%	42.15%	38.45%
2.其他业务毛利率	59.39%	22.16%	93.26%	93.18%
合计	48.54%	63.40%	62.51%	62.89%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中，境内水电行业利润占比较大。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较 2018 年略有下降。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较上年增加 54.09 亿元。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在 60%以上，较为稳定。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0.39 个百分点。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1.34 个百分点。

（三）主要业务板块

公司主要从事水力发电业务，公司运营管理三峡电站、葛洲坝电站、溪洛渡电站、向家坝电站等长江流域 4 座梯级电站。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能销售收入。

2018 年-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发电资产装机容量、发电量情况表

电站	葛洲坝	三峡	向家坝	溪洛渡
2018 年				
装机容量（万千瓦）	273.50	2,250.00	640.00	1,386.00
发电量（亿千瓦时）	183.18	1,016.15	330.80	624.69
2019 年				
装机容量（万千瓦）	273.50	2,250.00	640.00	1,386.00
发电量（亿千瓦时）	190.85	968.77	337.22	607.79
2020 年				
装机容量（万千瓦）	273.50	2,250.00	640.00	1,386.00
发电量（亿千瓦时）	185.67	1118.02	331.48	634.13
2021 年 1-6 月				
装机容量（万千瓦）	273.50	2,250.00	640.00	1,386.00
发电量（亿千瓦时）	84.11	371.82	95.24	162.15

1、发电资产情况

公司是目前我国运营规模最大的水电上市公司。截至 2020 年底，公司拥有可控装机容量 4,559.5 万千瓦。其中国内可控装机 4,549.5 万千瓦，国外可控装机（路德斯公司）10 万千瓦。其中葛洲坝电站 273.50 万千瓦、三峡电站 2,250 万千瓦（含三峡电站左右岸 26 台发电机组、三峡地下电站 6 台发电机组、电源电站 2 台发电机组）；向家坝电站 8 台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640 万千瓦；溪洛渡电站 18 台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1,386 万千瓦；同时公司参股拥有其他电站权益装机容量。公司管理的发电资产具体包括：

（1）葛洲坝电站 22 台机组，装机容量 273.5 万千瓦

葛洲坝电站于 1970 年 12 月 30 日开始兴建，1981 年 7 月 30 日首台机组并网发电，1988 年底全部建成投产。葛洲坝电站装有 21 台轴流转桨式水轮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271.5 万千瓦，多年平均发电量 157 亿千瓦时，在全国各发电厂中位居前列。经过增容扩机和收购小机组，葛洲坝电站目前装机容量 273.5 万千瓦。

（2）三峡电站共 34 台机组，装机容量 2,250 万千瓦

①三峡电站左右岸 26 台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1,820 万千瓦；电源电站 2 台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10 万千瓦。

2003 年 8 月 28 日，经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三峡集团签署了《三峡工程 2#、3#、5#、6#发电机组资产收购协议》，向三峡集团收购三峡

工程首批投产的 4 台单机容量为 70 万千瓦的发电机组及其所对应的发电资产，2#、5#机组的最终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934,995.55 万元，3#、6#机组的最终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934,999.10 万元。

2005 年 3 月 3 日，经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三峡集团签署《三峡工程 1#、4#发电机组资产收购协议》，向三峡集团收购三峡工程已建成投产的 2 台单机容量为 70 万千瓦的发电机组及其所对应的发电资产，1#、4#发电机组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983,741.77 万元。

2007 年 5 月 25 日，经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三峡集团签署《三峡工程 7#、8#发电机组资产收购协议》，向三峡集团收购三峡工程已建成投产的 2 台单机容量为 70 万千瓦的发电机组及其所对应的发电资产，7#、8#发电机组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1,044,203.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28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等有权机关批准，长江电力收购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拥有的三峡电站 9#—26#共 18 台发电机组及对应的大坝、发电厂房、共用发电设施（含装机容量为 2×5 万千瓦的电源电站）等主体发电资产，以及与发电业务直接相关的生产性设施，和三峡集团所持有的实业公司等五家公司的国有股权。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主营业务整体上市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660 号）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天健正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最终价格为 10,431,745.10 万元。

②三峡地下电站 6 台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420 万千瓦

三峡地下电站共安装 6 台单机容量 70 万千瓦的水轮发电机组。

2011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峡地下电站收购方案及第一批资产收购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三峡集团进行地下电站收购事宜。根据《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地下电站收购的总体框架协议》和《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地下电站第一批资产的收购协议》，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收购三峡地下电站第一批资产，包括 30#、31#、32#共三台单机容量为 70 万千

瓦的发电机组和公共设施及专用设备，第一批资产交易价格 763,597.23 万元。

2012 年 9 月 17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三峡地下电站第二批资产收购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三峡集团购买三峡地下电站第二批资产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三峡地下电站第二批资产的协议》，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收购地下电站第二批资产，包括地下电站 27#、28#、29# 共三台发电机组及相关资产，第二批资产收购的交易价格 373,161.59 万元。

（3）向家坝电站 8 台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640 万千瓦

三峡集团开发的向家坝电站工程于 2002 年 10 月经国务院批准立项，共安装 8 台机组，单机容量 80 万千瓦。向家坝电站工程于 2006 年 11 月 26 日正式开工，2012 年 11 月首台机组投产发电。2013 年 3 月三峡集团设立控股子公司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负责金沙江向家坝、溪洛渡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2014 年向家坝电站 8 台机组全部投产发电。根据长江电力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91 号）核准，同意长江电力向三峡集团发行 174,000 万股股份、向川能投发行 88,000 万股股份、向云能投发行 88,000 万股股份购买川云公司 100% 股权，同意长江电力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 万股新股募集购买川云公司的配套资金。2016 年 3 月 31 日，长江电力与三峡集团、川能投、云能投签署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长江电力之重大资产购买交割确认书》，完成了川云公司股权的交割。

（4）溪洛渡电站 18 台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1,386 万千瓦

三峡集团开发的溪洛渡电站工程于 2002 年 10 月经国务院批准立项，共安装 18 台机组，单机容量 77 万千瓦。溪洛渡电站工程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正式开工，2013 年 7 月首批机组发电，2014 年溪洛渡电站 18 台机组全部投产发电。根据长江电力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91 号）核准，同意长江电力向三峡集团发行 174,000 万股股份、向川能投发行 88,000 万股股份、向云能投发行 88,000 万股股份购买川云公司 100%股权，同意长江电力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 万股新股募集购买川云公司的配套资金。2016 年 3 月 31 日，长江电力与三峡集团、川能投、云能投签署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长江电力之重大资产购买交割确认书》，完成了川云公司股权的交割。

（5）参股拥有的其他权益发电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湖北能源 28.62%的股份、持有广州发展 19.96%的股份、持有三峡水利 17.67%的股份、持有国投电力 17.69%的股份、持有川投能源 14.06%的股份。公司通过参股发电企业，权益装机容量快速增长。

2、电价和电量情况

（1）公司电价情况

2018年-2020年平均电价情况表

年份	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售电价 (元/千瓦时)
2018 年	0.27686	0.27686
2019 年	0.27005	0.27005
2020 年	0.26490	0.26490

①葛洲坝电站电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华中电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2623 号），公司拥有的葛洲坝电站送湖北基数电量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195 元，其余电量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255 元。该上网电价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42 号），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葛洲坝电站送湖北基数电量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18833 元，送湖北基数外电量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24628 元，送湖南、河南、江西电量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2463 元，送华东电量上

网电价仍为每千瓦时 0.255 元。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售电方，与购电方国家电网公司华中分部签订了《2021 年度葛洲坝电站购售电合同》。根据合同约定，2021 年度年合同电量为 177.00 亿千瓦时。合同电量上网电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2623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9]842 号文件精神执行。

②三峡电站电价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华东电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16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华中电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1681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南方电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1682 号）文件精神，自 2008 年 7 月 1 日，公司拥有并受托管理的三峡电站机组送上海、浙江、江苏、安徽、湖北、湖南、江西、河南、重庆、广东十省市的上网电价分别为每千瓦时 0.2686 元、0.2862 元、0.2424 元、0.2287 元、0.2306 元、0.2397 元、0.2550 元、0.2389 元、0.2290 元、0.3111 元。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当调整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1101 号），三峡地下电站投入商业运营后，三峡电站送湖北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2506 元，送其他地区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0.19 分钱。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42 号），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三峡电站送上海、浙江、江苏、安徽、湖北、湖南、江西、河南、重庆、广东十省市的上网电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 0.2613 元、0.2783 元、0.2359 元、0.2227 元、0.24203 元、0.2333 元、0.2481 元、0.2326 元、0.2230 元、0.3023 元。

③溪洛渡电站电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42 号）及国家相关文件精神，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溪洛渡左岸电站上网电量（市场化电量除外）与国网公司结算电价为每千瓦时 0.2892 元。市场化交易电量电价按照受电省市市场化交易确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42号）及国家相关文件精神，自2019年7月1日起，溪洛渡右岸电站上网电量（市场化电量除外）与南网公司结算电价为每千瓦时0.31681元。市场化交易电量电价机制由购售双方协商确定。

④向家坝电站电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42号）及国家相关文件精神，自2019年7月1日起，向家坝电站上网电量（市场化电量除外）与国网公司结算电价为每千瓦时0.2892元。市场化交易电量电价按照受电省市市场化交易确定。

（2）公司发电量情况

公司在境内拥有的葛洲坝电站、三峡电站、溪洛渡电站和向家坝电站处于长江干流，发电量与长江来水情况直接相关。同时，随着所属发电机组和装机容量的增加，公司年发电量总体上呈稳步增长趋势。2018年，公司发电量2,154.82亿千瓦时，占全国水电发电量的17.48%。2019年，公司发电量2,104.63亿千瓦时，占全国水电发电量的16.17%。2020年，公司发电量2,269.30亿千瓦时，占全国水电发电量的16.75%。

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长江流域来水情况

年份	来水量 (亿 m ³)	平均流量 (m ³ /秒)	最大流量 (m ³ /秒)	最小流量 (m ³ /秒)
2018 年	4,569.75	14,500	60,000	3,850
2019 年	4,314.24	13,700	45,000	4,500
2020 年	5,246.86	16,600	75,000	4,800
2021 年 1-6 月	1,390.75	8,890	23,000	4,200

公司目前在境内拥有的4座巨型水电站，分布在长江中上游。公司生产运营所需的主要资源为长江天然来水，来水总量、来水分布规律、水位变化等因素均会影响电站运行。依据长江来水特性和变化趋势，为应对可能的偏枯来水事件和季节性周期性波动影响，公司密切关注气象气候变化对水情雨情的影响，加强水文原型观测和中长期水文预测预报，准确把握来水趋势；优化和完善水库调度系统和发电生产调度系统，统一水电联合调度管理；加强与相关方的技术交流和沟

通，争取有利的政策支持，争取早蓄水、迟消落，减少不必要弃水，努力提高水能利用率，以减少长江流域来水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2017年至2020年，长江流域来水量处于由枯转丰阶段，公司发电量呈逐年增长趋势。2021年1-6月，长江流域来水量较上年同期偏枯7.3%，公司发电量（不含乌东德、白鹤滩）713.32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11.00%。

2020年三峡电站机组设备利用小时数为4,998.66小时，同比增加15.25%；葛洲坝电站机组设备利用小时数为7,064.34小时，同比减少4.13%；溪洛渡电站机组设备利用小时数为5,152.97小时，同比增加1.57%；向家坝电站机组设备利用小时数为5,748.81小时，同比减少1.86%；公司设备可靠性水平居世界领先地位。公司直接管理电站年设备利用小时情况如下：

2018年-2021年1-6月发行人境内水电资产机组年利用小时情况表

单位：小时

电站	葛洲坝	三峡	向家坝	溪洛渡
2018年	7,118.14	4,541.26	5,520.96	5,223.58
2019年	7,369.03	4,337.27	5,857.62	5,073.32
2020年	7,064.34	4,998.66	5,748.81	5,152.97
2021年1-6月	3,020.10	1,654.58	1,589.33	1,288.35

（3）公司上网电量情况

2018年-2020年发行人境内水电上网电量分别为2,142.24亿千瓦时、2,092.39亿千瓦时和2,256.71亿千瓦时。

（4）公司电能消纳情况

目前，公司所属葛洲坝电站的电能主要由国家电网华中分部全额收购。公司所属三峡电站的电能根据原国家计委《印发<国家计委关于三峡水电站电能消纳方案请示>的通知》（计基础[2001]2668号）、国家发改委《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三峡“十一五”期间三峡电能消纳方案的请示>的通知》（发改能源[2007]546号）确定的三峡送电方案，在国家电网华中分部（河南、湖北、湖南、江西、重庆）、国家电网华东分部（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和南方电网（广东）之间进行分配，三峡电站的电能消纳区共八省两市。溪洛渡、向家坝电站是我国西南水电外送的主力电源电站，根据国家下发的溪洛渡和向家坝水电站电能消纳方案，除留存四川、云南30%枯水期电量外，向家坝电站由国家电网送电上

海，溪洛渡电站左岸由国家电网送电浙江、右岸由南方电网送电广东。

从售电方式上看，自 2006 年开始，公司三峡电站生产电量的购电方由原来的省级电网变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购电方的集中统一进一步保证了公司电量的消纳，同时可提高售电款的回收速度、加快公司运营效率。公司电费结算以现金方式为主，电量经确认后，均能按合同要求及时足额回收。

公司直接拥有的发电机组发、售电情况

指标	装机容量 (MW)	发电量 (亿 KWh)	售电量 (亿 KWh)
2014 年	25,235.00	1,166.13	1,159.75
2015 年	25,235.00	1,049.79	1,043.95
2016 年	45,495.00	2,060.60	2,049.93
2017 年	45,495.00	2,108.93	2,097.84
2018 年	45,495.00	2,154.82	2,143.64
2019 年	45,495.00	2,104.63	2,094.08
2020 年	45,495.00	2,269.30	2,258.29

电力市场化交易

	2020 年度 (亿 KWh)	2019 年度 (亿 KWh)	同比变动
市场化交易的总电量	320.7	290	10.59%
总上网电量	2,256.7	2,092.4	7.85%
占比	14.2%	13.9%	增加 0.3 个百分点

3、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

(1) 主要供应商

公司主营业务是水力发电，生产原料主要为长江天然来水。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周转材料、备品备件、包装物等。

2018 年，公司向各类物资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27,034.00 万元，其中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5,168.90 万元，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占年度总额的比例为 19.12%，前五名供应商分别为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重庆通达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湖北环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创迪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向各类物资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30,300 万元，其中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5,899.69 万元，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占年度总额的比例为 19.47%，前五名供应商分别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通用电气水电设备（中国）有限公司、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鸿印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乔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向各类物资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30,995.14 万元，其中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6,372.60 万元，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占年度总额的比例为 20.56%，前五名供应商分别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上海福伊特水电设备有限公司、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通用电气水电设备（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宏兴达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制定了《招标及采购管理制度》《招标及采购实施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等较为完善的规章管理制度，全面控制采购风险。公司招标及采购活动由公司统一组织，实行“事权、招标权、评标权、决标权”相对分立，建立项目单位、招标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和决标机构各负其责的管理组织体系。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以及非依法必须招标但具备招标条件的项目应采用招标方式采购。公开招标应作为公司采购的主要方式。招标及采购过程做到了程序规范、质量可靠、成本可控，为电力安全生产提供了充足的物资资源保障，有效地降低了电站运营管理成本。

（2）主要客户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环保情况

公司主营水力发电业务，有效替代了化石燃料的使用，显著降低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2020年，公司严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全面履行企业主体责任，高质量完成了环保工作。全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处罚事件。

公司梯级电站在疫情保电、污染物减排、保障电网安全运行等多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生态环保综合效益得到充分发挥。

（1）高效生产清洁电能，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2020年，公司克服疫情影响，积极保障清洁电能供应，梯级电站全年累计发电2,269.30亿千瓦时，再创历史新高。其中，三峡电站年发电1,118.02亿千瓦时，刷新了单座水电站年发电量的世界纪录。

2,269.30亿千瓦时的清洁电能相当于减少燃烧标准煤6,953.14万吨，减少排放二氧化碳19,016.73万吨，减少排放二氧化硫4.24万吨，减少排放氮氧化物4.43万吨，为全社会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做出了表率 and 贡献。

（2）践行“多水共治”，发挥水电站生态环保综合效益

梯级水库的运行，统筹考虑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水安全、水文化和岸线等多方面的有机联系，充分发挥综合效益。

“精确调度”促进节水增发高效利用。2020年梯级水库24小时预报精度98%，梯级电站累计节水增发电量98.56亿千瓦时，水能利用提高率4.54%。梯级水库累计拦蓄洪水近360亿立方米，为历年最高。

“生态调度”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5月下旬开展的溪洛渡—向家坝—三峡联合水文过程生态调度试验期间，累计监测到鱼类产卵量规模约为5.33亿颗；首次开展三峡水库黏沉性卵鱼类自然繁殖生态调度试验，对库区支流鲤鱼、鲫鱼的产卵孵化起到较好促进效果。历次生态调度试验，促使水库下泄流量、水温与上下游水生态环境相匹配，持续促进了长江天然鱼类繁衍和水生态环境改善。

“补水调度”保障综合用水需求。在满足防洪、兼顾发电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下游生态、航运及岸线城市生活生产等综合取水需求，增加枯水期下泄流量，保障生态基流，2020年梯级水库补水量达311.83亿立方米，全面达成生态流量控制目标。

此外，公司在坝区开展污水处理设施升级和污水管网加固，实施坝前漂浮物清漂，保护长江“一江清水”。

（3）坚持绿色发展道路

在大水电运营主业以外，公司积极探索绿色发展道路。与国网公司共同推动

了三峡岸电试验区建设运营，探索长江沿岸船舶智能运维、充换电服务、电池租赁等商业模式；与宜昌交运集团合作打造的载电量世界第一的纯电动旅游客船已步入建造阶段；在生物质能源业务的项目总投资额已超过1.6亿元。公司还在积极探索综合能源、分布式能源、光储充、智慧能源等新业态项目，进一步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5、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首位，以“五大安全风险”管控为抓手，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连续第11年实现“零人身伤亡、零设备事故”目标，连续第3年实现“零轻伤事件”，安全生产形势再创历史最佳。

（1）安全管理体系

2020年组织修订《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年度安全绩效考核细则》等安全管理制度7部，编制印发《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工作票实施规范》2部安全技术标准，强化安全制度机制建设。

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印发《安全文化手册》《安全行为手册》《安全文化五年规划》，通过贯彻以人兴安、文化兴安、预防兴安、科技兴安、依法兴安“五项兴安”核心理念，不断健全长电“精益-安全”安全文化体系。完成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立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教育培训等7大模块，构建资源共享、统一标准的安全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

（2）深入开展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公司深入辨识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危险源和环境因素，坚持常态化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制定了2020年不可接受风险清单和重要环境因素清单，对5项职业健康安全不可接受风险、4项电力生产不可接受风险以及4项重要环境因素制定了控制措施。

开展“五大安全风险”（重大人身事故、水淹厂房、大面积停电、重大设备设施事故和网络安全风险）管控巡查、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情况暨春节前安全检查、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安全检查、电缆廊道安全检查、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等10次综合及专项安全检查，排查各类隐患320项，持续跟踪整改进展。

对13项重点安全环保隐患实施挂牌督办整治定期通报整改进展情况，对未按时完成的严肃进行考核。

（3）完善应急管理

评估完善《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人身伤亡事故应急预案》《水电站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等6个应急预案，新编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在四座电站开展了16个科目的应急演练，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及协调实战能力。

编制《梯级枢纽防洪度汛手册》，加强汛期预报预警，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做好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首次启动公司防汛应急预案Ⅲ级响应。2020年梯级水库总拦蓄洪量362.40亿m³，为历年最高，为长江流域防洪发挥了核心骨干作用。

6、蓄能调峰情况

公司依据长江来水变化，综合考虑下游用水需求、汛期防洪、电站弃水风险等因素，优化消落次序，合理控制消落水位，发挥梯级水库联合调度优势，创造综合效益。

（1）提升发电计划准确率

加强发电计划和中小洪水优化调度会商，建立梯级电站偏差电量统计、分析和调整机制，进一步提高发电计划准确率。

（2）科学开展调度决策

投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水资源管理决策支持系统，为流域水资源管理提供更加可持续的解决方案，为长江流域水库群联合调度提供决策支持。

（3）完善联合调度平台建设

昆明调控中心正式成立，筹建组织架构、管理体系基本形成，调度运行值班试运行上线，基本具备远程调控能力，形成流域水资源联合调度平台。

（4）优化调度管控模式

三峡-葛洲坝“水电合一”调度管理模式正式上线，优化调度值班，调度（控）员考核上岗，开展精细化调度，形成流域统一调度管理模式。

（四）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公司是A股市值最大的电力上市公司，也是全球最大的水电上市公司。公司以大型水电运营为主业，水电具有可再生、无污染、技术成熟、调峰能力强等特点，其二氧化碳“零排放”特征将为我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发挥重要作用。

公司秉承“精益求精”精神和“责任担当”态度，管理运行三峡、葛洲坝、溪洛渡、向家坝、乌东德、白鹤滩等6座巨型水电站。截至2021年6月底，公司总装机容量4,559.5万千瓦（未含目前受托管理的乌东德电站和白鹤滩电站），其中国内水电装机4,549.5万千瓦，占全国水电装机总量的11.97%。

中国不论是已探明的水电资源蕴藏量，还是可开发的水能资源，都居世界首位。公司努力完善产业布局，持续做强大水电主业。2020年，公司与长江中上游水电企业的股权与联合调度关系持续加强，重庆区域“四网融合”顺利完成，收购秘鲁最大电力公司路德斯公司并完成股权交割，在伦敦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GDR并上市交易，相关领域的拓展，为公司产业链延伸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竞争优势

发行人在政策、规模、水资源利用和梯级联合调度、电能消纳、成本、设备与技术、大型水电站运行管理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政策优势

水电是可再生的绿色清洁能源，水电发展长期以来得到国家政策的重点扶持。我国《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把发展清洁低碳能源作为调整能源结构的主攻方向，并提出至202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至15%以上；《可再生能源“十三五”规划》、《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均将积极发展水电，尤其是推进大型水电基地建设作为电力发展的首要重点任务。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清洁能源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与国家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相一致，具有长远的、

可持续的政策优势。

（2）规模优势

2009 年公司完成三峡电站 18 台机组的收购后，公司拥有三峡电站 26 台发电机组，所属水电站装机容量达到 2,103.5 万千瓦，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水电企业。2012 年 9 月公司完成三峡地下电站机组收购，所属水电站装机容量达到 2,523.5 万千瓦。2016 年公司完成对川云公司的股权收购，新增装机容量 2,026 万千瓦，所属水电站装机容量达到 4,549.5 万千瓦。2020 年，公司境内所属水电站装机容量保持 4,549.5 万千瓦。装机规模的扩大提高了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增强了公司经营实力和财务实力，为公司与其他大型独立发电企业的竞争创造了条件，公司可以凭借规模优势增强市场营销能力，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3）流域水资源综合利用和梯级联合调度能力

大力推进流域主导型、市场导向型、决策智慧型、管理创新型“四型”调度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梯级枢纽科学调度水平。进一步扩展信息共享平台，水雨情站网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展，水情预报精度继续保持较高水平。2020 年流域梯级电站水情 24 小时预报精度达 98%。

公司密切围绕国家战略，充分发挥流域梯级枢纽防洪、发电、航运、补水、生态等社会综合效益，主动服务长江经济带建设，为国民经济运行提供清洁能源保障。2020 年，公司成立了智慧长江与水电科学湖北省重点实验室，持续加大流域水资源科学调度创新平台建设和关键技术研究，科学开展“五库联调”，充分发挥梯级枢纽综合效益；开展溪洛渡—向家坝—三峡联合生态调度试验，利用调度手段创造适合鱼类产卵繁殖的条件；梯级水库年度累计向下游补水 311.83 亿立方米，保障下游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4）消纳优势

公司所属水电站装机容量、年发电量巨大，其电能通过专用配套线路跨大区远距离外送，是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和国家能源战略的重大工程。公司一直是改革的尝试者、引领者，电站规划阶段即按照市场化思路提前谋划电能营销，已逐渐形成了相对科学、较为完善的大水电跨省跨区消纳机制，确保了公司电站电能

合理有序消纳。目前，公司葛洲坝电站电能由国家电网公司华中分部收购；三峡电站电能由国家电网和南网电网按照消纳方案在华中、华东和广东等地消纳；溪洛渡、向家坝电站按照国家印发的消纳方案，主要供电上海、浙江、广东。公司受电区域主要为华中、华东和华南，经济规模大、电力需求大；且公司与两大电网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电量结算及时，电费足额回收，为公司电站电能提供了较为有利的消纳环境。

（5）设备及技术优势

三峡电站发电机组由 ALSTOM、VGS 以及东方电机厂、哈尔滨电机厂等国内外著名厂商生产，机组技术特性居国际领先水平。三峡机组投产以来，运行安全、可靠、稳定，机组平均等效可用系数、机组强迫停运率等关键可靠性指标和主要经济技术等指标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葛洲坝电站拥有 22 台水轮发电机组，其设计制造代表了当时我国水电机组的最高水平。近年来通过主、辅机设备的全面检修、优化与技术改造，保持了运行的安全性，增强了机组设备的稳定性、可靠性及自动化水平。公司主设备完好率、主设备一类率、考核设备的等效可用系数均达到国家一流企业的标准。葛洲坝电厂综合自动化水平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部分装备的技术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溪洛渡电站是目前装机容量仅次于三峡电站和伊泰普电站的中国第二、世界第三大水电站。溪洛渡电站发电机组由 VOITH 以及哈尔滨电机厂等国内外著名厂商生产，机组技术特性居国际领先水平。溪洛渡电站机组投产以来，运行安全、可靠、稳定，机组平均等效可用系数、机组强迫停运率等关键可靠性指标和主要经济技术等指标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向家坝电站是金沙江流域规划的最末一级电站，也是目前国内装机容量第三大水电站。向家坝电站发电机组由 ALSTOM 以及哈尔滨电机厂等国内外著名厂商生产，机组技术特性居国际领先水平。向家坝电站机组投产以来，运行安全、可靠、稳定，机组平均等效可用系数、机组强迫停运率等关键可靠性指标和主要经济技术等指标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6）大型水电站运行管理能力

科学组织电力生产，电站运行管理精简高效。公司运营管理 6 座巨型水电站，按照“精干高效、科学分工、先进合理”的原则，依托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先进的技术装备、卓越的管理理念，科学组织电力生产，经济技术指标优越，运营效率突出。

深入掌握机组运行规律，设备可靠性水平居世界领先地位。经过多年的电力生产管理实践，公司掌握了流域梯级巨型电站群在多条件下安全稳定运行规律，提升了电站“大负荷、长周期、不间断”运行控制能力，设备始终处于可控和在控状态。2020 年，梯级电站机组平均等效可用系数 94.26%，设备关键性指标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大力推进科技兴安，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机器人等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提升本质安全型企业建设水平。2020 年，梯级电站安全生产实现“零人身伤亡、零设备事故”安全生产目标，圆满完成“两会”期间保电、迎峰度夏、迎峰度冬等重大保电任务。

（7）大型水电站的检修维护能力

优化检修管理体系，建立行业领先的流域检修模式。公司拥有全国最大的水电枢纽检修专业团队，掌握 70 万千瓦级巨型机组核心检修技术。构建了以技术委员会为核心的专业决策支撑体系，推动先进技术在生产中的应用，形成“掌握核心技术、精干高效机动、统筹协调合作”的流域梯级电站检修管理体系，为流域梯级电站设备长期安全运行提供了保障。

运用前沿管理和技术手段，持续提升检修核心能力。公司根据电站运行大数据理念，建立了流域梯级电站设备远程诊断分析平台，实行基于诊断与评估的精益维修策略。开发了流域检修决策支持系统，大力推进流域检修数字化转型；围绕核心能力建设和行业引领目标，成功研发并推广应用水电站检修特种机器人、激光修复装备、智能化检修工装等先进技术和设施，大幅提高检修效率和安全系数。流域梯级电站设备检修和改造后各项技术指标良好，机组检修（含重大技术改造）后一次启动成功率 100%，设备全年运行安全良好。

（8）跨大区的水电营销能力

公司电站均为国家能源重点工程和“西电东送”骨干电源，且均为跨区跨省远距离外送消纳，具有显著规模优势和品牌效应。公司多年来已逐渐形成了较为科学、完善的大水电跨区跨省消纳机制，为电能合理有序消纳奠定了坚实基础。

积极应对电力市场化改革影响。持续强化前瞻研究，深度分析市场环境、关注市场动态及新兴业务，把握好机遇与挑战。深刻领会改革大势，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争取政策支持，促进可持续健康发展。

电能消纳范围涉及两大电网、三大区域和十二省市。公司结合电站消纳特点，持续拓展营销思路、创新营销策略、优化营销方式，实行精细化、精准化营销，促进实现公司整体效益最大化。

（9）资产并购整合和融资能力

财务状况优良，现金流稳定充沛，在国际国内资本市场信誉良好，拥有国内AAA级和国家主权级的国际信用评级优势，拥有较强的投资并购和融资能力。2020年9月，公司成功完成GDR发行，成为国内首家“A+G”上市的实体企业，有力提升了境外市场投资者覆盖程度，进一步拓宽境外融资渠道，为公司后续境外投融资业务开展奠定坚实基础。近年来，公司聚焦主责主业，围绕水电、配售电、智慧综合能源，积极稳健开展对外投资，投资结构和投资质量得到持续优化，具备与公司规模相适应的投资收益贡献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发挥信用优势，利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主动服务长江经济带、“一带一路”、长江大保护、“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国家战略，把握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混合所有制改革、清洁能源转型、新能源发展等重大机遇，积极进行产业链延伸和国际化发展；把握资本市场改革、体制不断完善的良好机遇，围绕主业积极稳妥开展投资，精心开展市值管理。

（五）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水力发电业务，经营范围还包括电力生产技术咨询和水电工程检修维护等，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按照国家行业有关法规规范安排的电力检修工程和电力设备技术改造工程等。

公司重要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截至 2020 年 末账面价值	截至 2019 年 末账面价值	截至 2018 年 末账面价值
1.向家坝工程	148,501.35	581,660.56	577,927.72
2.昆明基地辅助房屋	-	54,105.86	54,827.70
3.葛洲坝 220kV 开关站改造	7,590.38	12,242.41	7,247.68
4.葛洲坝电站水轮发电机组更新改造增容	6,164.34	4,923.04	8,615.10
5.葛洲坝枢纽渲染照明工程		2,830.40	30.62
6.三峡左岸电站 6 台发电机出口增设 GCB 开关	2,951.94	2,576.68	1,250.09
7.三峡左岸电站监控系统改造	3,311.66	2,224.89	846.50
8.三峡左岸电站 12 台调速器改造	-	1,934.71	1,354.39
9.葛洲坝电站 170MW 水轮发电机组改造	3,096.37	-	-
其他	126,249.56	19,558.66	9,730.45
合计	297,865.60	682,057.21	661,830.25

备注：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指项目尚未完工的建设部分，不包含已经完工转入固定资产部分。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 25.99 亿元，占总资产的 0.78%，在建工程占总资产比例较小，2021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略有下降。

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向家坝工程、葛洲坝电站水轮发电机组更新改造增容、葛洲坝 220kV 开关站改造等。除“葛洲坝电站水轮发电机组更新改造增容”和“昆明基地辅助房屋”项目外，均属于设备升级改造，公司不需取得发改委等相关部门的立项或备案。未来如公司新建工程，将按有关要求履行立项、环评和土地核准等手续。

“向家坝工程”项目目前已取得国家发改委出具的发改能源[2006]2851 号《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金沙江向家坝水电站项目的请示的通知》。向家坝电站主体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预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核算系向家坝工程尾工建设部分。

（六）发行人未来经营计划

1、发电计划

2021 年，预测溪洛渡水库来水总量不低于 1355 亿立方米，三峡水库来水总

量不低于 4353 亿立方米，在年内来水分布有利于发电的情况下，公司梯级电站年度发电计划为 2027 亿千瓦时。

2、电力营销计划

公司将积极应对市场形势，进一步深化市场观念、强化前瞻研究、推动顶层设计、严控市场风险。坚持以效益为核心，切实做好大水电电能消纳，积极争取大水电消纳的长效机制；争取并落实大水电优先发电计划，多措并举确保电量消纳，谋划应对电能消纳相关问题，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目标实现。紧密围绕公司战略布局，积极开拓市场、开发潜在客户，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3、投资计划

公司将以价值创造为导向，坚持聚焦主责主业，围绕清洁能源、配售电及智慧综合能源等业务拓展方向，积极稳健开展战略性投资。坚持盘活存量资产，加强主动市值管理，结合资本市场走势，充分挖掘存量股权价值。坚持高标准遴选投资标的，以价值投资、长期投资、大比例参股为目标，为实现公司“十四五”良好开局，推动规模和业绩持续增长作出重要贡献。

4、融资计划

公司将持续密切跟踪市场，科学制定融资策略，精准把握发行窗口，优选融资工具，创新融资方式，拓展融资渠道，发挥公司高信用等级优势，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七）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长江经济带、“一带一路”、“碳中和”、“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等重大国家战略，坚定不移推进市场化改革，坚定不移推进数字化转型，坚定不移推进国际化拓展，坚定不移推进“发—配—售”一体化延伸，进一步巩固世界水电行业引领者地位，努力创建以水电为核心的世界一流清洁能源上市公司。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巩固、深化和拓展“大水电+”的发展模式，并在

五个方向持续推进：一是筑牢水电“基本盘”，秉承“精确调度、精益运行、精心维修”理念，运行管理长江流域梯级巨型电站群，高质量完成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生产筹备、接机发电和资产收购，持续推进流域联合优化调度。二是积极推进清洁能源及智慧综合能源业务。三是持续发展配售电业务，优化存量、抢抓增量，不断拓展增量配网建设，持续提升市场化售电规模。四是持续发力投资并购，聚焦主责主业，积极开展清洁能源产业链上下游优质项目投资并购。五是积极审慎开拓国际能源市场，持续壮大国际业务实力。

（八）公司主营业务取得的资质及许可资格情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电力生产，主要资质为电力业务许可证。发行人持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核发的编号 1652206-00100 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三峡电站，有效期 200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持有编号 1652206-00099 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葛洲坝发电站，有效期 200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川云公司持有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核发的编号 1052514-01602 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向家坝电站和溪洛渡电站，有效期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34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根据核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电力生产业务。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发行人无其他需披露的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除特别说明外，募集说明书中所涉及的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当年合并报表口径。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均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 XYZH/2019BJA30282 号、XYZH/2020BJA30585 号和 XYZH/2021BJAA3077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 2021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1、2018 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8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发行人已全部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发行人根据该通知及其解读对比较期间报表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发行人 2018 年度及比较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

单位：万元

变更前列表项目及金额		变更后列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7,705.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29,015.03
应收账款	321,310.03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35,433.75
应收股利	15,987.44		
其他应收款	19,446.31		
固定资产	24,970,155.51	固定资产	24,970,155.51
固定资产清理	-		
在建工程	598,653.03	在建工程	609,697.04
工程物资	11,044.01		
应付票据	10,103.9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845.96
应付账款	8,741.98		
应付利息	66,528.95	其他应付款	2,067,610.16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2,001,081.22		
长期应付款	4,123,294.54	长期应付款	4,123,294.54
专项应付款	-		
管理费用	84,043.73	管理费用	81,161.58
		研发费用	2,882.15
其他业务收入 (注)	134.48	其他收益-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134.48

注：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发行人将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列报，并对可比期间的报表进行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2、2019 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根据准则衔接要求,发行人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发行人已全部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发行人根据该通知对比较期间报表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发行人2019年度及比较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发行人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发行人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同时废止。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发行人已全部执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发行人根据该通知对比较期间报表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发行人2019年度及比较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

单位:万元

变更前列表项目及金额		变更后列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2,974.36	应收票据	366.98
		应收账款	262,607.38

变更前列表项目及金额		变更后列表项目及金额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605.42	应付票据	6,345.86
		应付账款	8,259.56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2020 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上述新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实质影响。

发行人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与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916.49	878.84
合同负债	0.00	37.04
其他流动负债	799,865.06	799,865.67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 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情况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 1-6 月, 发行人财务报表一级子公司较上年末增加 2 家。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0,000.00 万元	全资子公司
2	长电新能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700,000.00 万元	全资子公司

2、发行人 2020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度, 纳入合并报表的下属公司共 26 家, 较 2019 年度增加 17 家, 减少三家, 其中增加的下属公司分别为: 长电安第斯投资有限公司、Grupo de Contratistas Internacionales S.A.C.、Los Andes Servicios Corporativos S.A.C.、Tecsur S.A.、Inversiones en Servicios Electricos S.R.L.、Peruvian Services Company S.R.L.、Peruvian Services Company II S.R.L.、Blue River Corp S.A.C.、Luz del Sur S.A.A.、Inmobiliaria Luz del Sur S.A.、Inland Energy S.A.C.、Andes Power S.A.C.、Energy Business International S.R.L.、Ontario-Quinta S.R.L.、Andes Bermuda Ltd.、Peruvian Opportunity Company S.A.C.、长江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为投资设立和企业合并; 减少的三家分别为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三峡长电大数据科技(宜昌)有限公司、三峡电能(河南)有限公司。2020 年新设下属公司和企业合并纳入并表下属公司情况如下:

2020 年度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公司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长电安第斯投资有限公司	70.03%	500,000,000.00 美元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2	Andes Bermuda Ltd.	100%	12,500.00 欧元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3	Peruvian Opportunity Company S.A.C	100%	2,536,387,069.00 索尔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4	Peruvian Services Company S.R.L.	100%	1,000.00 索尔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5	Ontario-Quinta S.R.L	100%	434,775,155.44 索尔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6	Energy Business International S.R.L	100%	7,838,157.00 索尔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7	Peruvian Services Company II S.R.L.	100%	1,000.00 索尔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8	Inversiones en Servicios Electricos S.R.L.	100%	500.00 索尔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9	Blue River Corp S.A.C.	100%	32,000.00 索尔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10	Andes Power S.A.C.	100%	32,000.00 索尔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11	Luz del Sur S.A.A.	83.64%	331,126,932.28 索尔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12	Inland Energy S.A.C.	100%	305,362,108.00 索尔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13	Inmobiliaria Luz del Sur S.A.	100%	6,856,968.00 索尔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14	Tecsur S.A.	90.21%	17,302,300.92 索尔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15	Los Andes Servicios Corporativos S.A.C.	100%	1,250,000.00 索尔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16	Grupo de Contratistas Internacionales S.A.C.	100%	1,132,631.00 索尔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17	长江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 元人民币	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公司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原因
1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丧失控制权
2	三峡长电大数据科技（宜昌）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3	三峡电能（河南）有限公司	注销

3、发行人 2019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合并范围变化。

4、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1	三峡长电大数据科技（宜昌）有限公司	新增至合并范围	投资设立
2	三峡电能（河南）有限公司	新增至合并范围	投资设立

（五）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不适用。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7,416.11	923,121.38	732,345.29	533,688.10
应收票据	95.49	1,767.30	256.00	366.98
应收账款	450,659.02	365,004.86	294,443.68	262,607.38
预付款项	5,462.03	4,885.95	1,445.33	1,023.61
其他应收款	201,948.18	49,730.01	6,807.10	7,998.02
存货	32,554.62	28,206.04	22,240.08	21,919.25
其他流动资产	76,626.67	94,845.67	45,977.20	120,891.20
流动资产合计	1,544,762.13	1,467,561.21	1,103,514.67	948,494.54
非流动资产：			-	-
债权投资	106,487.62	113,916.91	114,827.7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812,300.54
长期股权投资	5,927,696.98	5,042,413.13	4,025,823.15	2,148,703.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1,381.69	360,919.52	443,238.0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0,925.95	471,366.65	581,203.59	-
投资性房地产	11,088.02	12,527.51	2,755.28	2,864.53
固定资产	22,557,448.01	23,111,986.34	22,629,196.52	23,791,188.81
在建工程	259,932.30	299,346.85	688,063.94	669,166.63
使用权资产	68,241.97	-		
无形资产	2,041,134.43	2,061,432.54	19,146.27	18,108.06
商誉	100,031.58	101,034.98	-	-
长期待摊费用	104.73	120.59	174.28	14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03.25	38,524.79	36,917.30	34,365.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8.64	1,558.64	3,427.25	124,367.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663,635.15	31,615,148.44	28,544,773.43	28,601,204.33
资产总计	33,208,397.29	33,082,709.66	29,648,288.10	29,549,698.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54,849.99	2,405,762.83	2,130,800.00	1,27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67,638.54	64,089.70	76,840.3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49,216.46
应付票据	272.65	2,665.82	1,870.15	6,345.86
应付账款	63,744.68	86,767.12	8,681.96	8,259.56
预收款项	1,934.23	3,398.01	916.49	978.96
合同负债	85.04	4.89	-	-
应付职工薪酬	22,492.72	21,923.12	12,053.99	10,403.61
应交税费	215,948.69	423,544.45	210,624.29	224,421.63
其他应付款	3,226,724.97	1,696,018.98	2,104,226.44	1,933,694.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10,137.81	2,392,432.50	249,976.28	1,529,768.71

项 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他流动负债	699,939.45	750,053.33	799,865.06	649,629.90
流动负债合计	8,463,768.78	7,846,660.76	5,595,854.98	5,682,719.20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1,664,506.28	1,444,714.18	2,460,000.00	2,600,000.00
应付债券	3,920,085.16	3,752,705.71	4,379,479.25	3,426,589.48
租赁负债	73,777.36			
长期应付款	2,106,047.58	2,008,075.60	2,123,294.54	3,463,294.54
预计负债	2,054.60	1,624.57	-	-
递延收益	653.93	727.62	583.38	622.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1,166.10	196,040.57	87,479.30	108,017.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78,291.00	7,403,888.25	9,050,836.47	9,598,524.35
负债合计	16,442,059.78	15,250,549.01	14,646,691.45	15,281,243.56
股东权益:			-	-
股本	2,274,185.92	2,274,185.92	2,200,000.00	2,200,000.00
资本公积	5,690,499.10	5,692,812.42	4,436,431.38	4,429,550.32
其他综合收益	46,934.56	31,355.68	235,243.16	318,791.43
盈余公积	2,431,952.24	2,431,952.24	2,431,952.24	2,431,952.24
未分配利润	6,047,777.56	6,781,508.43	5,647,390.68	4,840,04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91,349.39	17,211,814.70	14,951,017.46	14,220,340.92
少数股东权益	274,988.12	620,345.95	50,579.19	48,114.39
股东权益合计	16,766,337.50	17,832,160.65	15,001,596.65	14,268,455.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3,208,397.29	33,082,709.66	29,648,288.10	29,549,698.86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90,149.34	5,778,336.70	4,987,408.69	5,121,396.57
其中：营业收入	1,990,149.34	5,778,336.70	4,987,408.69	5,121,396.57
二、营业总成本	1,355,915.80	2,877,607.74	2,595,954.78	2,701,577.04
其中：营业成本	1,024,094.83	2,114,945.43	1,869,729.41	1,900,515.56
税金及附加	39,676.66	119,292.93	116,881.42	128,850.18
销售费用	6,876.18	11,541.73	2,779.21	2,503.17
管理费用	49,623.31	129,279.87	81,362.97	80,064.59
研发费用	1,046.26	3,956.80	4,106.69	4,248.96
财务费用	234,598.55	498,590.98	521,095.07	585,394.58
加：其他收益	251.34	588.68	260.68	71,812.50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8,908.32	-17,288.71	-2,694.70	3,649.34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380,996.47	405,275.61	307,475.36	270,704.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1,703.10	318,297.74	207,723.44	144,883.60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 以“-”号填列）	-526.61	-149.29	334.27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 以“-”号填列）	115.79	-1,773.79	-3,559.53	-27,485.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658.27	2,203.87	2.68	706.05
三、营业利润	1,024,637.13	3,289,585.33	2,693,272.67	2,739,207.01
加：营业外收入	2,942.81	5,096.83	2,921.91	1,186.27
减：营业外支出	7,965.63	49,128.08	33,493.40	39,682.67
四、利润总额	1,019,614.31	3,245,554.08	2,662,701.18	2,700,710.62
减：所得税费用	151,645.43	594,927.90	505,956.47	436,355.49
五、净利润	867,968.89	2,650,626.18	2,156,744.71	2,264,355.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858,199.27	2,629,789.02	2,154,349.36	2,261,093.64
少数股东损益	9,769.61	20,837.16	2,395.35	3,261.4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8	1.19	0.98	1.03
（二）稀释每股 收益(元/股)	0.38	1.19	0.98	1.03

注：2018 年度营业总成本口径按照发行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口径列示，即营业总成本=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下同。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收到的现金	2,161,211.35	6,569,989.50	5,642,310.41	6,010,968.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59,828.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	12,111.79	52,886.53	19,607.68	13,234.12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3,323.14	6,622,876.03	5,661,918.09	6,084,031.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2,770.91	949,943.70	497,093.57	541,524.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424.70	261,097.89	168,192.34	155,035.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2,723.55	1,218,075.95	1,297,117.31	1,343,069.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29.57	90,072.06	53,072.92	70,73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8,948.73	2,519,189.59	2,015,476.13	2,110,36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374.41	4,103,686.44	3,646,441.96	3,973,666.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08,674.16	9,151,532.40	7,447,954.26	5,776,727.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32.65	158,808.91	140,127.05	107,351.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8.40	1,168.83	1,217.89	92.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0,315.22	9,311,510.15	7,589,299.19	5,884,172.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7,966.91	362,786.28	271,683.27	311,888.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10,370.21	10,133,373.43	7,980,761.37	6,494,893.7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400,054.3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021.7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08,337.12	12,915,235.79	8,252,444.64	6,806,782.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021.90	-3,603,725.64	-663,145.45	-922,610.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50.00	1,493,190.66	0.00	2,749.5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50.00	147,654.57	0.00	2,749.51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339,914.35	9,909,269.58	8,712,296.44	7,309,62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456.83	597,472.3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1,621.17	11,999,932.54	8,712,296.44	7,312,369.5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597,280.89	9,599,033.74	8,170,408.19	7,315,660.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7,563.67	1,929,155.24	1,864,380.72	1,894,676.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75.42	10,857.95	259.27	141.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130.37	772,476.17	1,464,866.51	1,149,358.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7,974.93	12,300,665.14	11,499,655.43	10,359,69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353.76	-300,732.60	-2,787,358.99	-3,047,325.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24.02	-8,600.91	2,408.06	9,694.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525.27	190,627.28	198,345.58	13,425.1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2,421.38	731,794.10	533,448.52	520,023.3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6,896.11	922,421.38	731,794.10	533,448.52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3,739.15	397,890.86	419,598.11	335,903.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1,680.00	230.00	340.0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	219,583.98	168,142.70	164,076.59	150,290.92
预付款项	1,834.02	2,172.12	1,337.03	1,023.61
其他应收款	179,989.81	38,224.95	6,731.58	5,803.76
存货	17,208.55	14,862.59	12,878.52	11,520.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40,000.58	31,553.12	80,269.13
流动资产合计	782,355.51	662,973.80	636,404.94	585,151.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499,741.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339,621.47	10,300,161.12	7,805,273.36	5,977,918.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1,226.50	321,707.39	391,260.62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9,077.55	353,585.05	425,551.94	-
投资性房地产	2,591.41	2,646.04	2,755.28	2,864.53
固定资产	8,951,728.17	9,191,221.79	9,593,129.23	10,148,982.32
在建工程	53,366.20	46,436.69	94,646.28	81,417.40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67,117.57	-	-	-
无形资产	19,656.64	19,521.05	8,933.60	7,640.2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72.42	7,332.06	9,825.20	10,706.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8.64	1,558.64	3,427.25	1,868.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33,216.58	20,244,169.84	18,334,802.74	17,731,139.44
资产总计	21,615,572.09	20,907,143.63	18,971,207.69	18,316,290.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	1,085,000.00	492,000.00	680,500.00
应付票据	272.65	2,561.88	1,870.15	6,112.26
应付账款	7,412.02	4,213.32	4,927.51	4,874.60
预收款项	-	878.84	878.84	882.64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8,096.29	8,212.49	9,780.59	8,812.29
应交税费	135,425.80	268,903.85	101,856.41	141,934.45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应付款	100,163.87	162,770.63	408,208.51	146,330.84
应付利息	127,680.29	90,286.59	83,753.20	60,469.12
应付股利	1,591,930.15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9,812.31	2,045,315.25	249,976.28	349,768.71
其他流动负债	699,928.40	750,052.69	799,865.06	649,629.90
流动负债合计	5,020,721.77	4,327,908.94	2,069,363.36	1,988,845.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99,980.00	700,000.00	1,760,000.00	1,900,000.00
应付债券	3,694,858.59	3,494,837.71	4,043,910.29	3,093,908.91
租赁负债	67,193.61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256.07	71,544.49	90,275.61	108,701.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43,288.27	4,266,382.20	5,894,185.90	5,102,610.40
负债合计	10,164,010.03	8,594,291.14	7,963,549.26	7,091,456.10
股东权益:				
股本	2,274,185.92	2,274,185.92	2,200,000.00	2,200,000.00
资本公积	5,950,369.03	5,950,218.32	4,690,696.43	4,685,386.81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12,684.70	182,085.32	250,276.65	324,020.70
盈余公积	2,293,476.24	2,293,476.24	2,293,476.24	2,293,476.24
未分配利润	720,846.16	1,612,886.69	1,573,209.11	1,721,951.13
股东权益合计	11,451,562.06	12,312,852.49	11,007,658.43	11,224,834.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615,572.09	20,907,143.63	18,971,207.69	18,316,290.98

注：本表中 2019 年末数据按照 2020 年审计报告追溯调整后的金额列示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26,852.86	2,890,485.64	2,554,387.94	2,636,769.10
减：营业成本	394,551.93	893,126.36	918,051.26	916,505.93
税金及附加	17,923.85	45,543.65	44,409.55	53,646.52
销售费用	448.54	1,593.59	1,304.00	1,216.97
管理费用	21,280.60	64,068.57	46,974.00	46,535.84
研发费用	1,045.36	2,787.35	3,318.25	3,481.06
财务费用	150,287.78	299,785.64	277,619.71	268,522.22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其他收益	179.12	321.33	122.78	51,359.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2,322.44	373,946.35	270,962.01	244,745.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3,035.70	307,261.51	195,621.37	124,565.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43.27	-20,984.05	29,270.41	-0.6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29	-35.07	47.27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287.43	-1,313.62	-898.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8.27	2,206.77	1.08	732.55
二、营业利润	809,743.60	1,939,323.23	1,561,801.11	1,642,798.69
加：营业外收入	2,942.81	5,076.92	2,785.28	927.59
减：营业外支出	290.12	20,314.67	5,262.96	11,064.78
三、利润总额	812,396.30	1,924,085.48	1,559,323.43	1,632,661.50
减：所得税费用	112,506.68	388,596.36	338,440.28	368,138.79
四、净利润	699,889.62	1,535,489.11	1,220,883.15	1,264,522.70

注：本表中 2019 年度数据按照 2020 年审计报告追溯调整后的金额列示。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5,423.78	3,212,704.83	2,883,042.49	3,073,517.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51,219.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1.13	17,321.12	15,167.30	11,08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8,924.91	3,230,025.95	2,898,209.79	3,135,825.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873.38	321,872.09	271,381.00	277,785.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111.10	146,666.66	112,599.77	99,059.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1,253.64	617,764.91	765,803.26	825,455.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4.60	41,042.24	33,617.74	55,37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352.71	1,127,345.90	1,183,401.77	1,257,68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572.20	2,102,680.05	1,714,808.02	1,878,145.65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95,018.73	8,098,749.35	5,636,502.14	5,219,611.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75.39	136,841.83	117,141.09	94,052.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	1,168.83	1,217.02	12.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0,494.11	8,236,760.01	5,754,860.24	5,313,676.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65.34	63,348.62	50,374.88	86,524.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45,975.26	10,564,504.20	6,261,934.31	5,924,646.1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2,440.59	10,627,852.82	6,312,309.19	6,011,17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946.48	-2,391,092.81	-557,448.94	-697,494.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30,536.09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49,964.00	4,351,649.13	5,570,608.26	5,490,12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9,964.00	5,682,185.23	5,570,608.26	5,490,1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5,020.00	3,623,480.00	4,899,000.00	4,830,160.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865.17	1,793,727.84	1,742,680.36	1,771,992.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5.77	3,235.12	4,405.37	2,536.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8,730.94	5,420,442.97	6,646,085.73	6,604,688.76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66.94	261,742.26	-1,075,477.46	-1,114,568.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9	4,963.24	1,812.62	8,837.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51.71	-21,707.25	83,694.23	74,919.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890.86	419,598.11	335,903.88	260,984.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739.15	397,890.86	419,598.11	335,903.88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6 月 (末)	2020 年 (末)	2019 年 (末)	2018 年 (末)
总资产 (亿元)	3,320.84	3,308.27	2,964.83	2,954.97
总负债 (亿元)	1,644.21	1,525.05	1,464.67	1,528.12
全部债务 (亿元)	1,051.74	1,081.24	1,009.88	948.23
所有者权益 (亿元)	1,676.63	1,783.22	1,500.16	1,426.85
营业总收入 (亿元)	199.01	577.83	498.74	512.14
利润总额 (亿元)	101.96	324.56	266.27	270.07
净利润 (亿元)	86.80	265.06	215.67	226.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亿元)	72.23	263.84	211.54	22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85.82	262.98	215.43	226.1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95.44	410.37	364.64	397.3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38.80	-360.37	-66.31	-92.2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70.64	-30.07	-278.74	-304.73
流动比率	0.18	0.19	0.20	0.17
速动比率	0.18	0.18	0.19	0.16
资产负债率 (%)	49.51	46.10	49.40	51.71
债务资本比率 (%)	42.95	41.83	44.90	47.57
营业毛利率 (%)	48.54	63.40	62.51	62.8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3.78	11.99	10.75	1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94	16.71	14.77	16.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10	16.63	14.49	15.91
EBITDA (亿元)	-	492.60	438.87	451.52

EBITDA 利息倍数	-	9.53	8.44	7.62
应收账款周转率	4.88	17.52	17.91	17.54
存货周转率	33.71	83.85	84.68	79.82

-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
-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11)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³

(一)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77,416.11	2.34	923,121.38	2.79	732,345.29	2.47	533,688.10	1.81
应收票据	95.49	0.00	1,767.30	0.01	256.00	0.00	366.98	0.00
应收账款	450,659.02	1.36	365,004.86	1.10	294,443.68	0.99	262,607.38	0.89
预付款项	5,462.03	0.02	4,885.95	0.01	1,445.33	0.00	1,023.61	0.00
其他应收款	201,948.18	0.61	49,730.01	0.15	6,807.10	0.02	7,998.02	0.03
存货	32,554.62	0.10	28,206.04	0.09	22,240.08	0.08	21,919.25	0.07
其他流动资产	76,626.67	0.23	94,845.67	0.29	45,977.20	0.16	120,891.20	0.41
流动资产合计	1,544,762.13	4.65	1,467,561.21	4.44	1,103,514.67	3.72	948,494.54	3.2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6,487.62	0.32	113,916.91	0.34	114,827.79	0.3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1,812,300.54	6.13
长期股权投资	5,927,696.98	17.85	5,042,413.13	15.24	4,025,823.15	13.58	2,148,703.09	7.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1,381.69	1.12	360,919.52	1.09	443,238.04	1.49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0,925.95	0.51	471,366.65	1.42	581,203.59	1.96	-	-
投资性房地产	11,088.02	0.03	12,527.51	0.04	2,755.28	0.01	2,864.53	0.01
固定资产	22,557,448.01	67.93	23,111,986.34	69.86	22,629,196.52	76.33	23,791,188.81	80.51

³ 如非特别说明，本条均指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建工程	259,932.30	0.78	299,346.85	0.90	688,063.94	2.32	669,166.63	2.26
使用权资产	68,241.97	0.21	-	-	-	-	-	-
无形资产	2,041,134.43	6.15	2,061,432.54	6.23	19,146.27	0.06	18,108.06	0.06
商誉	100,031.58	0.30	101,034.98	0.31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4.73	0.00	120.59	0.00	174.28	0.00	140.13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03.25	0.14	38,524.79	0.12	36,917.30	0.12	34,365.14	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8.64	0.00	1,558.64	0.00	3,427.25	0.01	124,367.40	0.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663,635.15	95.35	31,615,148.44	95.56	28,544,773.43	96.28	28,601,204.33	96.79
资产总计	33,208,397.29	100.00	33,082,709.66	100.00	29,648,288.10	100.00	29,549,698.86	100.00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9,549,698.86 万元、29,648,288.10 万元、33,082,709.66 万元和 33,208,397.29 万元。公司资产构成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6.79%、96.28%、95.56%和 95.35%。公司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占比较大，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净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0.51%、76.33%、69.86%和 67.93%。公司资产中主要是固定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

1、货币资金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533,688.10 万元、732,345.29 万元、923,121.38 万元和 777,416.11 万元。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198,657.19 万元，增幅 37.22%，主要系 2019 年末为即将到期债务备付资金所致。

2、应收票据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366.98 万元、256.00 万元、1,767.30 万元和 95.49 万元。2018-2019 年，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以应收票据结算的电费减少所致。2020 年末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1,511.30 万元，增幅 590.35%，主要系 2020 年末公司以应收票据结算的电费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较 2020 年末减少 1,671.81 万元，降幅 94.60%，主要系公司以应收票据结算的电费减少所致。

3、应收账款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62,607.38 万元、294,443.68 万元、365,004.86 万元和 450,659.02 万元。2019 年末较上年增加 31,836.30 万元，增幅 12.12%，主要系 2019 年 12 月发售电量同比增加且电费回收具有一定的滞后期所致。2020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70,561.18 万元，增幅 23.96%，主要系 2020 年并购秘鲁公司所致。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按账龄披露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 年以内	364,507.41	294,305.72	263,369.22
1 至 2 年	612.44	138.73	20.85
2 至 3 年	0.60	-	10.59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89.84	89.84
合计	365,120.44	294,534.30	263,490.49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末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97,948.67	1 年以内	54.21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7,742.23	1 年以内	10.34	-
国家电网公司华中分部	29,264.45	1 年以内	8.02	-
三峡巴基斯坦第一风电有限公司	1,584.78	1 年以内	0.43	-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816.08	1 年以内	0.22	-
合计	267,356.21		73.22	-

4、其他应收款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分别为 7,998.02 万元、6,807.10 万元、49,730.01 万元和 201,948.18 万元。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款、其他服务收入、押金及保证金以及备用金等。2019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190.92 万元，变动幅度不大。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42,922.91 万元，增幅 630.56%，主要系本年并购秘鲁公司，合并范围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52,218.17 万元，增幅为 306.09%，主要系被投资单位已宣告但尚未发放股利所致。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 年以内	44,636.30	1,374.80	1,409.12
1 至 2 年	311.42	96.26	215.01
2 至 3 年	183.66	29.33	329.94
3 至 4 年	80.32	104.40	1596.61
4 至 5 年	56.17	475.19	23.86
5 年以上	186.29	-	154.30
合计	45,454.16	2,079.99	3,728.83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 年末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232.33	1 年以内	73.11	33.23
Superintendencia Nacional de Aduanas y de Administración Tributaria	往来款	1,243.35	1 年以内	2.74	0.00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997.41	1 年以内	2.19	1.00
Programa de Gobierno Regional de Lima Metropolitana	往来款	564.65	1 年以内	1.24	0.00
KALLPA GENERACION S.	往来款	521.10	1 年以内	1.15	0.00
合计		36,558.83		80.43	34.23

5、存货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1,919.25 万元、22,240.08 万元、28,206.04 万元和 32,554.62 万元。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运营成

本较低，因此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例较小。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备品备件等构成。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20.83 万元，变化幅度较小。2020 年末存货较 2019 年末增加 5,965.96 万元，增幅 26.83%，主要系并购秘鲁公司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较 2020 年末增加 4,348.58 万元，变化幅度较小。

2020 年末公司存货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147.83	6,301.36	5,846.46
库存商品	1,655.63		1,655.63
备品备件	46,316.91	25,623.29	20,693.62
其他	10.50	0.17	10.33
合计	60,130.87	31,924.83	28,206.04

6、债权投资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债权投资分别为 0.00 万元、114,827.79 万元、113,916.91 万元和 106,487.62 万元。2019 年开始，公司执行新金融准则，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了重分类与重新计量。债权投资主要为优先股及股东贷款。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0.00 万元、443,238.04 万元、360,919.52 万元和 371,381.69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443,238.04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开始，公司执行新金融准则，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了重分类与重新计量。2020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上年末减少 82,318.52 万元，降幅为 18.57%，主要系 2020 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降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10,462.17 万元，变动不大。

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581,203.59 万元、471,366.65 万元和 170,925.95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

动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581,203.59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开始，公司执行新金融准则，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了重分类与重新计量。2020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109,836.94 万元，降幅为 18.90%，主要系 2020 年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300,440.70 万元，降幅为 63.74%，主要系 2021 年加大对具有战略投资意图标的的投资力度，将已具备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项目转为权益法核算所致。

9、长期股权投资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148,703.09 万元、4,025,823.15 万元、5,042,413.13 万元和 5,927,696.98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877,120.06 万元，增幅 87.36%，主要系权益法核算投资增加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016,589.98 万元，增幅 25.25%，主要系对外投资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885,283.85 万元，增幅为 17.56%。

10、固定资产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791,188.81 万元、22,629,196.52 万元、23,111,986.34 万元和 22,557,448.01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挡水建筑物、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0.51%、76.33%、69.86%和 67.93%。公司主营水电，水电站的固定资产投资额较大，公司固定资产结构和占总资产比例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近三年，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该项数据保持基本稳定，变化不大。

11、在建工程

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由向家坝工程、葛洲坝 220kV 开关站改造、葛洲坝电站等工程组成。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669,166.63 万元、688,063.94 万元、299,346.85 万元和 259,932.30 万元。近三年，公司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8,897.31 万元，变化不大。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388,717.09 万元，下降 56.49%，主要系部分在建工程

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0 年减少 39,414.55 万元，下降 13.17%。

（二）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54,849.99	10.06	2,405,762.83	15.77	2,130,800.00	14.55	1,270,000.00	8.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67,638.54	0.41	64,089.70	0.42	76,840.31	0.5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49,216.46	0.32
应付票据	272.65	0.00	2,665.82	0.02	1,870.15	0.01	6,345.86	0.04
应付账款	63,744.68	0.39	86,767.12	0.57	8,681.96	0.06	8,259.56	0.05
预收款项	1,934.23	0.01	3,398.01	0.02	916.49	0.01	978.96	0.01
合同负债	85.04	0.00	4.89	0.0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2,492.72	0.14	21,923.12	0.14	12,053.99	0.08	10,403.61	0.07
应交税费	215,948.69	1.31	423,544.45	2.78	210,624.29	1.44	224,421.63	1.47
其他应付款	3,226,724.97	19.62	1,696,018.98	11.12	2,104,226.44	14.37	1,933,694.51	12.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10,137.81	15.27	2,392,432.50	15.69	249,976.28	1.71	1,529,768.71	10.01
其他流动负债	699,939.45	4.26	750,053.33	4.92	799,865.06	5.46	649,629.90	4.25
流动负债合计	8,463,768.78	51.48	7,846,660.76	51.45	5,595,854.98	38.21	5,682,719.20	37.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64,506.28	10.12	1,444,714.18	9.47	2,460,000.00	16.80	2,600,000.00	17.01
应付债券	3,920,085.16	23.84	3,752,705.71	24.61	4,379,479.25	29.90	3,426,589.48	22.42
租赁负债	73,777.36	0.45	-	-	-	-	-	-
长期应付款	2,106,047.58	12.81	2,008,075.60	13.17	2,123,294.54	14.50	3,463,294.54	22.66
预计负债	2,054.60	0.01	1,624.57	0.01	-	-	-	-
递延收益	653.93	0.00	727.62	0.00	583.38	0.00	622.91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1,166.10	1.28	196,040.57	1.29	87,479.30	0.60	108,017.42	0.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78,291.00	48.52	7,403,888.25	48.55	9,050,836.47	61.79	9,598,524.35	62.81
负债合计	16,442,059.78	100.00	15,250,549.01	100.00	14,646,691.45	100.00	15,281,243.56	100.00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5,281,243.56 万元、14,646,691.45 万元、15,250,549.01 万元和 16,442,059.78 万元。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71%、49.40%、46.10%和 49.51%，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37.19%、38.21%、51.45%和 51.48%，2020 年末流动负债占比增加 13.25 个百分点，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并购秘鲁公司增加短期借款所致。总体上看公司债务结构较为稳健。

1、短期借款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270,000.00 万元、2,130,800.00 万元、2,405,762.83 万元和 1,654,849.99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860,800.00 万元，增幅 67.78%，主要系增加提用短期借款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74,962.83 万元，增幅 12.90%。2021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750,912.84 万元，下降 31.21%。

2、应付账款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8,259.56 万元、8,681.96 万元、86,767.12 万元和 63,744.68 万元。2019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422.40 万元，略有增加。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78,085.16 万元，增幅 899.40%，主要系并购秘鲁公司，合并范围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23,022.44 万元，降幅为 26.53%，主要系当期秘鲁公司购电应付款减少所致。

3、应交税费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24,421.63 万元、210,624.29 万元、423,544.45 万元和 215,948.69 万元。2019 年末应交税费比 2018 年末减少 13,797.34 万元，降幅 6.15%，2020 年应交税费较 2019 年末增加 212,920.16 万元，增幅 101.09%，主要系发电收入增加，应交税费相应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20 年末减少 207,595.76 万元，下降 49.01%，主要系缴纳税款所致。

4、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下同）主要为工程款、押金及保证金、待支付费用以及其他款项等。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865,124.44 万元、2,014,519.04 万元、1,583,172.93 万元和 1,492,677.65 万元，总体变化幅度不大，保持稳定水平。

公司 2020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2,539.07 万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为 1.42%。

截至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构成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占比（%）
工程款	1,208,002.37	76.30
押金及保证金	49,541.55	3.13
待支付费用	308,396.80	19.48
其他款项	17,232.21	1.09
合计	1,583,172.93	100.00

注：以上明细不含应付利息、应付股利。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529,768.71 万元、249,976.28 万元、2,392,432.50 万元和 2,510,137.81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279,792.43 万元，降幅 83.66%，主要系偿还到期债务所致。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2,142,456.22 万元，增幅 857.06%，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117,705.31 万元，变动幅度不大。

6、其他流动负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649,629.90 万元、799,865.06 万元、750,053.33 万元和 699,939.45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50,235.16 万元，增幅 23.13%，主要系 2019 年前三季度发行多期短期融资券与超短期融资券所致。2020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减少 49,811.73 万元，略有下降；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50,113.88 万元，变动不大。

7、长期借款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2,600,000.00 万元、2,460,000.00 万元、1,444,714.18 万元和 1,664,506.28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40,000.00 万元，降幅 5.38%，主要系长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2020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015,285.82 万元，降幅 41.27%，主要系转入到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219,792.10 万元，增幅为 15.21%，主要系当期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8、应付债券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3,426,589.48 万元、4,379,479.25 万元、3,752,705.71 万元和 3,920,085.16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952,889.77 万元，增幅 27.81%，主要系 2019 年陆续新增发行债券所致。2020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减少 626,773.54 万元，降幅 14.31%。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增加 167,379.45 万元，增幅 4.46%。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已发行尚处于存续期内的应付债券（未包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应付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发行规模 (亿元)
1	G21 长电 1	2021-06-17	5	3.73	15.00
2	21 长电 MTN002(可持 续挂钩)	2021-05-06	3	3.40	10.00
3	21 长电 MTN001	2021-04-07	3	3.53	25.00
4	21 长电 CP001	2021-01-06	1	2.89	25.00
5	21 长电 CP002	2021-03-11	1	3.08	20.00
6	20 长电 MTN002	2020-04-13	5	3.07	25.00
7	20 长电(疫情防 控债)MTN001	2020-03-12	3	2.95	25.00
8	20 长电 02	2020-01-07	5	3.70	5.00
9	20 长电 01	2020-01-07	3	3.37	15.00
10	19 长电 03	2019-12-05	3	3.49	20.00
11	19 长电 02	2019-09-03	5	3.80	20.00
12	19 长电 MTN002	2019-08-07	3+2	3.40	20.00
13	19 长电 MTN001	2019-03-13	3+2	3.65	30.00
14	19 长电 01	2019-02-18	3	3.45	30.00
15	18 长电 MTN001	2018-12-03	5	3.90	2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发行规模 (亿元)
16	18 长电 02	2018-09-26	3	3.15	30.00
17	18 长电 01	2018-07-25	3	4.49	25.00
18	16 长电 01	2016-10-14	10	3.35	30.00
19	16 长江电力 MTN002	2016-07-29	5	3.12	40.00
20	15 长电 MTN001	2015-09-10	10	4.50	30.00
21	03 三峡债	2003-08-01	30	4.86	30.00
22	02 三峡债	2002-09-20	20	4.76	50.00
23	B.C.LUZ DEL SUR 2P 6EM S-U-SECOND	2012-10-29	10	5.25	77,580,000.00 索尔
24	B.C.LUZ DEL SUR 2P 10EM S-U-SECOND	2014-2-12	8	7.41	84,570,000.00 索尔
25	B.C.LUZ DEL SUR 3P1EM S-A-THIRD	2014-6-5	10	6.69	138,950,000.00 索尔
26	B.C.LUZ DEL SUR 3P2EM S-A-THIRD	2015-9-3	11	6.88	81,175,000.00 索尔
27	B.C.LUZ DEL SUR 3P3EM S-A-THIRD	2014-9-22	15	8.75	143,150,000.00 索尔
28	B.C.LUZ DEL SUR 3P4EM S-A-THIRD	2016-7-14	9	6.38	164,100,000.00 索尔
29	B.C.LUZ DEL SUR 3P5EM S-A-THIRD	2017-2-7	6	5.94	162,450,000.00 索尔
30	B.C.LUZ DEL SUR 3P6EM S-A-THIRD	2017-12-14	10	7.00	161,800,000.00 索尔
31	B.C.LUZ DEL SUR 3P7EM S-A-THIRD	2018-10-30	10	5.75	167,350,000.00 索尔
32	B.C.LUZ DEL SUR 3P8EM S-A-THIRD	2019-4-3	7	5.22	82,800,000.00 索尔
33	B.C.LUZ DEL SUR 4P1EM S-A-FOURTH	2019-10-17	15	7.09	168,500,000.00 索尔

注：序号 20 及之后的债券为 2020 年发行人新收购的秘鲁配售电公司（Luz del Sur S.A.A）

发行的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均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债券利息及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9、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293.93 亿元、1,214.34 亿元、1,275.37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4.67%、82.91%、83.63%。

（2）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 12,753,743.51 万元，债务构成及期限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 年末余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2,405,762.83	18.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92,432.50	18.76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750,052.69	5.88
长期借款	1,444,714.18	11.33
应付债券	3,752,705.71	29.42
长期应付款	2,008,075.60	15.74
合计	12,753,743.51	100.00

公司 2020 年末有息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截至 2020 年末分别为 2,405,762.83 万元、2,392,432.50 万元、750,052.69 万元、1,444,714.18 万元、3,752,705.71 万元和 2,008,075.60 万元，其中公司长期应付款占公司所有有息负债的 15.74%，主要为应付三峡集团垫付工程款及利息。

（3）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分别为 2,405,762.83 万元和 1,444,714.18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为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而长期借款全部是信用借款。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年末 短期借款金额	2020年末 长期借款金额	2020年末合计	占比 (%)
信用借款	2,216,540.73	1,444,714.18	3,661,254.91	95.09
保证借款	189,222.10	-	189,222.10	4.91
抵押借款	-	-	-	-
质押借款	-	-	-	-
合计	2,405,762.83	1,444,714.18	3,850,477.01	100.00

（4）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3,323.14	6,622,876.03	5,661,918.09	6,084,03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8,948.73	2,519,189.59	2,015,476.13	2,110,36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374.41	4,103,686.44	3,646,441.96	3,973,666.64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0,315.22	9,311,510.15	7,589,299.19	5,884,172.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08,337.12	12,915,235.79	8,252,444.64	6,806,782.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021.90	-3,603,725.64	-663,145.45	-922,610.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1,621.17	11,999,932.54	8,712,296.44	7,312,369.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7,974.93	12,300,665.14	11,499,655.43	10,359,69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353.76	-300,732.60	-2,787,358.99	-3,047,325.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525.27	190,627.28	198,345.58	13,425.1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73,666.64 万元、3,646,441.96 万元、4,103,686.44 万元和 954,374.41 万元，发行人的水力发电业务能够持续而相对稳定地产生正的经营现金流量净额。2018 年至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稳定增长。2021 年半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52,265.24 万元，减少 20.91%，主要系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及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缓缴税款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2,610.46 万元、-663,145.45 万元、-3,603,725.64 万元和-388,021.90 万元。2019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比 2018 年增加 259,465.01 万元，增幅 28.12%，主要为 2019 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202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比减少 2,940,580.19 万元，主要系收购秘鲁公司所致。2021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比增加 2,845,420.47 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支付现金收购秘鲁路德斯项目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47,325.72 万元、-2,787,358.99 万元、-300,732.60 万元和-706,353.76 万元。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

息所支付的现金。

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比 2017 年减少 244,074.40 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比 2017 年同期增加所致。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相比 2018 年保持平稳。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 2019 年增加 2,486,626.39 万元，主要系本年发行 GDR 吸收投资及因并购秘鲁公司取得境外借款增加所致。2021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比减少 2,765,658.28 万元，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18	0.19	0.20	0.17
速动比率	0.18	0.18	0.19	0.16
资产负债率	49.51%	46.10%	49.40%	51.71%
EBITDA（万元）	-	4,926,039.74	4,388,697.84	4,515,249.9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9.53	8.44	7.62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17、0.20、0.19 和 0.18，显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2018-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稳步下降，财务结构稳健。

2018-2020 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62、8.44、9.53，表明发行人对利息支出的保障能力较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90,149.34	5,778,336.70	4,987,408.69	5,121,396.57
其中：营业收入	1,990,149.34	5,778,336.70	4,987,408.69	5,121,396.57
二、营业总成本	1,355,915.80	2,877,607.74	2,595,954.78	2,701,577.04
其中：营业成本	1,024,094.83	2,114,945.43	1,869,729.41	1,900,515.56
税金及附加	39,676.66	119,292.93	116,881.42	128,850.18
销售费用	6,876.18	11,541.73	2,779.21	2,503.17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费用	49,623.31	129,279.87	81,362.97	80,064.59
研发费用	1,046.26	3,956.80	4,106.69	4,248.96
财务费用	234,598.55	498,590.98	521,095.07	585,394.58
加：其他收益	251.34	588.68	260.68	71,812.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08.32	-17,288.71	-2,694.70	3,649.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0,996.47	405,275.61	307,475.36	270,704.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1,703.10	318,297.74	207,723.44	144,883.6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6.61	-149.29	334.27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79	-1,773.79	-3,559.53	-27,485.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8.27	2203.87	2.68	706.05
三、营业利润	1,024,637.13	3,289,585.33	2,693,272.67	2,739,207.01
加：营业外收入	2,942.81	5,096.83	2,921.91	1,186.27
减：营业外支出	7,965.63	49,128.08	33,493.40	39,682.67
四、利润总额	1,019,614.31	3,245,554.08	2,662,701.18	2,700,710.62
五、净利润	867,968.89	2,650,626.18	2,156,744.71	2,264,355.13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121,396.57 万元、4,987,408.69 万元、5,778,336.70 万元和 1,990,149.34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900,515.56 万元、1,869,729.41 万元、2,114,945.43 万元和 1,024,094.83 万元；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62.89%、62.51%、63.40%和 48.54%。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264,355.13 万元、2,156,744.71 万元、2,650,626.18 万元和 867,968.89 万元，净利润率分别为 44.21%、43.24%、45.87%和 43.61%。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13,747.79 万元、4,979,336.62 万元、5,722,531.78 万元和 1,937,805.9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5%、99.84%、99.03%和 97.37%，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主要划分为境内水电行业和其他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水电行业	1,644,106.90	84.84	5,288,234.59	92.41	4,965,930.99	99.73	5,104,597.49	99.82
其他行业	293,699.08	15.16	434,297.19	7.59	13,405.63	0.27	9,150.29	0.1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937,805.98	100.00	5,722,531.78	100.00	4,979,336.62	100.00	5,113,747.79	100.00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为稳定。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水电行业	801,784.19	79.95	1,777,611.19	85.81	1,861,429.81	99.58	1,894,361.73	99.70
其他行业	201,054.94	20.05	293,893.07	14.19	7,755.31	0.42	5,632.08	0.30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002,839.13	100.00	2,071,504.26	100.00	1,869,185.12	100.00	1,899,993.80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境内水电行业营业成本分别为 1,894,361.73 万元、1,861,429.81 万元、1,777,611.19 万元和 801,784.19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为稳定。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利润水平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境内水电行业	842,322.71	51.23	3,510,623.40	66.39	3,104,501.18	62.52	3,210,235.77	62.89
其他行业	92,644.14	31.54	140,404.12	32.33	5,650.32	42.15	3,518.22	38.45
合计	934,966.85	48.25	3,651,027.52	63.80	3,110,151.5	62.46	3,213,753.98	62.85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2.85%、62.46%、63.80%和 48.25%，其中境内水电行业的毛利率分别为 62.89%、62.52%、66.39%和 51.23%。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固定资产折旧形成的固定成本为主，毛利率水平的波动主要由电力销售收入波动所致。

4、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销售费用	6,876.18	0.35	11,541.73	0.20	2,779.21	0.06	2,503.17	0.05
管理费用	49,623.31	2.49	129,279.87	2.24	81,362.97	1.63	80,064.59	1.56
研发费用	1,046.26	0.05	3,956.80	0.07	4,106.69	0.08	4,248.96	0.08
财务费用	234,598.55	11.79	498,590.98	8.63	521,095.07	10.45	585,394.58	11.43
期间费用合计	292,144.30	14.68	643,369.38	11.13	609,343.94	12.22	672,211.30	13.13

注：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672,211.30 万元、609,343.94 万元、643,369.38 万元和 292,144.3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13%、12.22%、11.13%和 14.68%。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差旅费以及其他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值约为 0.16%。2020 年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8,762.52 万元，主要系并购秘鲁公司，合并范围增加所致。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修理费、折旧费、职工薪酬、研发支出、税金支出、枢纽专用支出等构成，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值为 2.03%。2020 年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47,916.90 万元，主要系并购秘鲁公司，合并范围增加所致。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系公司水电站管理部分的相关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值为 0.07%。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值约为 11.09%。2018 年财务费用较 2017 年变化不大。2019 年财务费用较 2018 年减少 64,299.51 万元，降幅 10.98%，主要系公司综合融资成本和带息债务规模双下降所致。2020 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

5、投资收益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270,704.75 万元、307,475.36 万元、405,275.61 万元和 380,996.47 万元。2019 年较上年增加 36,670.61 万元，增幅 13.58%，主要系权益

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2020 年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97,800.25 万元，主要系权益法投资单位增加，叠加被投资单位业绩向好等因素，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8,297.74	207,723.44	144,883.6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999.52	-	-3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5.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2,623.14	28,348.73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6,110.96	11,446.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44,872.6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76,347.06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340.71	9,631.22	-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728.84	48,877.29	
委贷投资收益		-	-
其他	1,174.71	1,448.33	4,630.41
合计	405,275.61	307,475.36	270,704.75

6、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186.27 万元、2,921.91 万元、5,096.83 万元和 2,942.81 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含政府补助以及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等。

2018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9.81	2,874.00	19.35
其他	5,077.02	47.91	1,166.9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5,096.83	2,921.91	1,186.27

2018 年度-2020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	2,779.00	-
宜宾市全市工业企业梯度培育和创新补助	-	95.00	-
宜宾县明企奖	-	-	16.00
宜宾县工业企业综合奖		-	3.00
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先进企业及个人奖励		-	0.35
小微服务业企业进入规模服务业企业奖励金	5.00	-	-
2020 疫情补贴奖励	14.81	-	-
合计	19.81	2,874.00	19.35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9,682.67 万元、33,493.40 万元、49,128.08 万元和 7,965.63 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库区维护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以及中华鲟研究经费等。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三峡集团。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共有全资一级子公司 4 家，控股一级子公司 1 家。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业务范围
1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0,000.00	全资子公司	高新技术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证券类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与咨询等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业务范围
2	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5,400 万美元	全资子公司	境外电力及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和管理
3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3,400,000.00	全资子公司	水电开发、建设、投资、运营和管理；清洁能源专业技术服务；清洁能源开发与投资
4	长江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全资子公司	供电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销售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从事电力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综合能源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5	三峡电能有限公司	70.00	100,000.00	控股子公司	配售电系统投资建设、设计及运营管理；电力销售及服务；电力技术开发、咨询、转让与服务；承装（修、试）电力设备设施；电动车充电服务；集供电、供热、供气、供水业务

4、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联营企业情况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能源、物流业、城市公共事业、工业、商业的投资和管理	17.98	1.98	权益法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	湖北省	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	25.35	3.26	权益法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	10.00	-	权益法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电力生产	13.93	1.27	权益法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清洁能源投资	14.01	-	权益法
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市	昆明市	电站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	23.00		权益法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存款、贷款、结算、拆借、债券交易、投资银行	19.35		权益法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发电、供电、电力设计勘察安装	11.79	5.33	权益法

5、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峡集团西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三峡（欧洲）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三峡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中华鲟研究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峡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布拖君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布拖县中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德令哈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福州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格尔木阳光启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沽源县恒益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海南州海锦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海南州捷普绿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海南州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海南州铸玛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湖北能源集团齐岳山风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会理兆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酒泉朝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酒泉三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乐陵市中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临朐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灵武市白土岗昂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麻城中广昇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宁德市大港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三峡新能源昂立（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三峡新能源博乐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三峡新能源德令哈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三峡新能源沽源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三峡新能源华坪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三峡新能源酒泉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三峡新能源康保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三峡新能源涞源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三峡新能源利川风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三峡新能源蒙阴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三峡新能源皮山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三峡新能源平泉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三峡新能源平山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三峡新能源普格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三峡新能源鄯善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三峡新能源尚义风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三峡新能源施甸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三峡新能源四子王风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三峡新能源调兵山风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三峡新能源吴忠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三峡新能源新疆达坂城风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三峡新能源新泰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三峡新能源伊吾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三峡新能源沂源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三峡新能源元谋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三峡新能源同心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三峡新能源清水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三峡新能源平南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三峡新能源平定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三峡新能源红寺堡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三峡新能源敦煌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三峡新能源道县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三峡汕头潮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巫山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市巫山县成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梁平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华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市三峡清水入江水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市三峡临空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芜湖三峡水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无为县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第一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三峡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普格县子越光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彭泽县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六安市三峡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利辛县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丽江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九江三峡水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葫芦岛全方新能源风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道县三峡航凯水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山东嘉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神木市远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乌兰金峰新能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永登县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张家川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漳浦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浙江长龙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长江三峡（成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忠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诸城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九江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岳阳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岳阳市君山区长江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三峡新能源海上风电运维江苏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长江三峡水务（宜昌）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恩施板桥风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长江三峡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继开工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芜湖市三峡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巴基斯坦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三峡南亚投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东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随县爱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三峡巴基斯坦第一风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三峡巴基斯坦第二风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三峡巴基斯坦第三风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宜昌三峡多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三峡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长江三峡集团传媒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长江生态环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三峡长电大数据科技（宜昌）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6、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	3,273.73	2,313.64
合营或联营企业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委托管理等	4,316.91	2,486.61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函手续费、代理手续费	540.16	614.99
三峡电能能源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3.77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377.29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辅助资产管理、办公费用等	35,492.80	40,954.72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	15,166.19	13,502.47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设备设施维修等	13,798.53	16,225.35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物资采购、仓储管理费等	5,213.75	3,909.12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修理、工程劳务等	2,165.32	1,606.88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交通费等	1,663.69	2,731.01
三峡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	1,070.08	2,908.70
长江三峡水务（宜昌）有限公司	水费	1,043.90	1,011.92
长江三峡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731.22	1,071.0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中华鲟研究所	委托管理	550.00	20.83
中国三峡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宣传费	216.03	114.70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代理	69.00	286.69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咨询费	55.30	225.13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保函手续费	0.14	29.69
长江三峡集团传媒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55
合计		89,927.81	90,021.07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技术服务	7,403.81	3,641.34
合营或联营企业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5.10	37.66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24.40	25.17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电费、技术服务	11.40	13.81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技术服务、托管	44,772.95	1,937.57
中国三峡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3,182.58	1,263.35
三峡巴基斯坦第一风电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1,356.50	446.89
三峡巴基斯坦第二风电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1,211.44	500.61
三峡巴基斯坦第三风电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1,107.54	603.76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技术服务	799.71	477.68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巴基斯坦分公司	咨询服务、技术服务	584.03	85.41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电费等	294.65	426.69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电费、技术服务等	224.64	284.96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销售、技术服务	192.05	168.8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浙江长龙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技术服务	154.33	415.66
三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销售	142.54	
长江三峡水务（宜昌）有限公司	售电、技术服务	107.09	121.35
岳阳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商品销售	72.52	
三峡集团西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69.58	59.4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68.01	8.83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67.61	14.90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商品销售等	60.54	26.26
三峡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商品销售	54.46	
福州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技术服务	52.04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技术服务	51.54	40.17
三峡新能源四子王风电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技术服务	35.32	72.33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商品销售	29.94	5.09
中国三峡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8.28	47.28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商品销售	26.31	140.49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技术服务等	22.46	84.73
芜湖市三峡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21.89	8.70
九江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20.94	19.69
中国华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0.36	
无为县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第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商品销售	19.24	
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5.88	47.32
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15.88	15.22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5.85	85.33
普格县子越光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商品销售	13.0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重庆市巫山县成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商品销售	13.07	
三峡汕头潮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2.84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电费、技术服务等	8.87	19.50
忠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8.73	8.80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8.73	8.80
长江三峡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电费、技术服务等	7.29	3.16
三峡新能源道县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商品销售	7.23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7.19	4.43
布拖县中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6.60	6.60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6.51	11.27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6.51	8.85
丽江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6.51	
葫芦岛全方新能源风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6.51	
三峡新能源平定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6.51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6.51	
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6.51	
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6.51	
三峡新能源敦煌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86	
三峡新能源红寺堡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86	
三峡新能源平南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86	
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86	
三峡新能源清水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86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86	
三峡新能源同心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86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86	
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86	
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72	4.72
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3.77	
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7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三峡新能源普格发电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技术服务	3.71	6.67
三峡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83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36	422.25
会理兆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22	14.81
中国三峡（欧洲）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00	17.11
岳阳市君山区长江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1.89	
道县三峡航凯水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89	
九江三峡水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89	
利辛县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1.89	
六安市三峡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1.89	
彭泽县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1.89	
芜湖三峡水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89	
武汉市三峡临空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89	
武汉市三峡清水入江水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89	
重庆梁平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1.89	
重庆市巴南区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1.89	
重庆巫山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1.89	
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0.75	
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0.66	98.31
漳浦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0.66	
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0.60	4.43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中华鲟研究所	电费		5.81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技术服务		69.30
诸城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43
临朐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43
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43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8.8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宁德市大港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43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9.24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0.97
三峡新能源尚义风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43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78
三峡新能源调兵山风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9.19
三峡新能源新疆达坂城风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77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43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2.52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1.17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7.71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6.31
三峡新能源吴忠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43
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43
三峡新能源鄯善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07
三峡新能源皮山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23
三峡新能源昂立（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43
乌兰金峰新能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43
海南州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43
海南州海锦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43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8.86
三峡新能源伊吾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77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43
三峡新能源元谋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54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31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9.19
酒泉三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21
酒泉朝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21
三峡新能源新泰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43
三峡新能源平泉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43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43
三峡新能源酒泉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4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张家川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43
山东嘉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43
三峡新能源蒙阴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43
三峡新能源涑源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43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8.86
三峡新能源博乐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77
三峡新能源沽源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43
海南州铸玛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43
三峡新能源沂源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43
灵武市白土岗昂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43
三峡新能源康保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43
三峡新能源施甸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70
三峡新能源华坪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31
三峡新能源平山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43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24
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43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9.19
三峡新能源德令哈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43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36
格尔木阳光启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43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43
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43
沽源县恒益新能源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43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43
永登县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43
德令哈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43
乐陵市中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43
神木市远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43
中国三峡南亚投资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23.10
恩施板桥风电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技术服务		12.80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销售、技术服务		10.4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三峡新能源海上风电运维江苏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33.31
上海继开工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17
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20
上海东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21
随县爱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技术服务		12.81
海南州捷普绿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43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92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70
合计		62,612.58	12,402.10

(1) 关联方租赁

1) 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9 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1,513.10	1,516.9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	463.47	461.17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88.04	384.05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	832.80	371.81

2) 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7,394.94	7,394.94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174.83	114.86
宜昌三峡多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6.61	115.51
宜昌三峡多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峡电能（湖北）有限公司	房屋	12.48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⁴	800,000.00	2002/9/20	2033/8/1	否

截至 2020 年末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	25,146.80	2019 年 11 月	2025 年 11 月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	2017.01.16	2022.01.16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443,294.54	2013.05.01	2028.05.01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860,000.00	2017.07.14	2021.07.14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	2019.07.17	2022.07.17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620,000.00	2020.03.18	2021.03.18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0.7.16	2021.7.16	-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2020.2.26	2021.2.26	-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2020.7.15	2021.7.15	-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20.12.14	2021.7.15	-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20.9.14	2021.3.17	-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20.9.23	2021.7.15	-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163122.5	2020.11.20	2021.6.30	-
拆出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0 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⁴ 根据三峡集团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担保函》，及其与公司于 2009 年 8 月签订的《担保协议》，三峡集团将为总计金额为 160 亿元的三峡债的本金及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如公司未按三峡债各期债券原发行条款的规定兑付债券本息，三峡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无条件地代为偿还公司所有应付债券本息及费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偿还到期的三峡债 80 亿元，年末担保余额为 80 亿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23.24		1,075.24	0.09
其他应收款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62	0.07
	合营或联营企业				
应收股利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547.31		5,004.50	
其他应收款	长江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40.70	0.20	0.95	0.09
其他应收款	三峡电能（广东）有限公司	39.46	1.85	29.23	0.03
其他应收款	三峡电能（安徽）有限公司	28.84	0.03		
其他应收款	三峡电能（云南）有限公司	18.32	0.02		
应收账款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0.43		0.51	
应收账款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0.02			
其他应收款	三峡电能能源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0.16			
其他应收款	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			16.18	0.02
其他应收款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07	1.18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3,232.33	33.23	2.25	0.23
应收账款	三峡巴基斯坦第一风电有限公司	1,584.78		447.31	
其他应收款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997.41	1.00	405.27	0.41
应收账款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巴基斯坦分公司	495.69			
应收账款	三峡巴基斯坦第二风电有限公司	140.16		502.17	
应收账款	三峡巴基斯坦第三风电有限公司	140.16		607.28	
应收账款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32.74		38.32	
其他应收款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30.00	5.19	38.09	2.96
应收账款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6.49		20.23	0.00
应收账款	长江三峡水务（宜昌）有限公司	9.40		10.24	0.00
应收账款	长江三峡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2.60		1.88	
其他应收款	宜昌三峡多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0.35	2.00	0.20
应收账款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33		121.09	0.40
应收账款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02		0.47	
其他应收款	中国三峡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0.73	0.07	0.73	0.00
应收账款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4.37	0.00
应收账款	三峡新能源利川风电有限公司			0.20	0.00
应收账款	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			2.24	0.00
应收账款	三峡新能源普格发电有限公司			2.30	0.00
应收账款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1.11	0.00
应收账款	布拖县中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36	0.00
应收账款	布拖君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0.19	0.00
应收账款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0.06	0.01
应收账款	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8	0.00
应收账款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9.15	0.0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北能源集团齐岳山风电有限公司			0.35	0.00
应收账款	麻城中广昇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0.39	0.00
应收账款	福州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1.15	0.00
应收账款	漳浦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1.00	0.00
应收账款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34.22	0.05
应收账款	会理兆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77	0.00
应收账款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1.47	0.00
应收账款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76	0.03
应收账款	浙江长龙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229.77	0.02
应收账款	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8	0.00
应收账款	中国三峡（欧洲）有限公司			7.00	0.00
应收账款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75	0.00
应收账款	宁德市大港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88	0.00
应收账款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3.92	0.00
应收账款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41	0.00
应收账款	三峡新能源尚义风电有限公司			0.47	0.00
应收账款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1.60	0.00
应收账款	三峡新能源调兵山风电有限公司			8.13	0.00
应收账款	三峡新能源新疆达坂城风电有限公司			1.18	0.00
应收账款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1.88	0.00
应收账款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5.31	0.00
应收账款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4.73	0.00
应收账款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			3.75	0.00
应收账款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7.51	0.00
应收账款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6.32	0.00
应收账款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2.68	0.00
应收账款	三峡新能源吴忠发电有限公司			1.88	0.00
应收账款	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8	0.00
应收账款	恩施板桥风电有限公司			0.72	0.00
应收账款	三峡新能源鄯善发电有限公司			0.46	0.00
应收账款	三峡新能源皮山发电有限公司			0.95	0.00
应收账款	三峡新能源昂立（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1.88	0.00
应收账款	乌兰金峰新能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88	0.00
应收账款	海南州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8	0.00
应收账款	海南州海锦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88	0.00
应收账款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0.94	0.00
应收账款	三峡新能源伊吾发电有限公司			1.18	0.00
应收账款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1.88	0.00
应收账款	三峡新能源元谋发电有限公司			0.65	0.00
应收账款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0.98	0.00
应收账款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			4.78	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14	0.00
应收账款	酒泉三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0.94	0.00
应收账款	酒泉朝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0.94	0.00
应收账款	三峡新能源新泰发电有限公司			1.88	0.00
应收账款	三峡新能源平泉发电有限公司			0.47	0.00
应收账款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8	0.00
应收账款	三峡新能源酒泉有限公司			1.88	0.00
应收账款	张家川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1.88	0.00
应收账款	山东嘉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88	0.00
应收账款	三峡新能源蒙阴发电有限公司			1.88	0.00
应收账款	三峡新能源涑源发电有限公司			0.47	0.00
应收账款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3.75	0.00
应收账款	三峡新能源博乐发电有限公司			1.18	0.00
应收账款	三峡新能源沽源发电有限公司			0.47	0.00
应收账款	海南州铸玛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88	0.00
应收账款	三峡新能源沂源发电有限公司			1.88	0.00
应收账款	灵武市白土岗昂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88	0.00
应收账款	三峡新能源康保发电有限公司			0.47	0.00
应收账款	三峡新能源施甸发电有限公司			1.57	0.00
应收账款	三峡新能源华坪发电有限公司			0.98	0.00
应收账款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1.48	0.00
应收账款	中国三峡南亚投资有限公司			94.79	0.01
应收账款	三峡新能源平山发电有限公司			0.47	0.00
应收账款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1.37	0.00
应收账款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0.50	0.00
应收账款	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			0.47	0.00
应收账款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14	0.00
应收账款	三峡新能源德令哈发电有限公司			1.88	0.00
应收账款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0.00
应收账款	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24.36	0.01
应收账款	格尔木阳光启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88	0.00
应收账款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88	0.00
应收账款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88	0.00
应收账款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4.84	0.00
应收账款	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1.88	0.00
应收账款	沽源县恒益新能源有限公司			0.47	0.00
应收账款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0.47	0.00
应收账款	永登县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88	0.00
应收账款	德令哈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88	0.00
应收账款	乐陵市中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1.88	0.00
应收账款	海南州捷普绿能有限公司			1.88	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神木市远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88	0.00
应收账款	忠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0.40	0.00
应收账款	三峡新能源海上风电运维江苏有限公司			37.64	0.00
应收账款	临朐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8	0.00
应收账款	诸城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8	0.00
应收账款	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			0.93	0.00
应收账款	上海东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52	0.00
应收账款	上海继开工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30	0.00
应收账款	随县爱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0.72	0.00
应收账款	九江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22.12	0.00
应收账款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71.28	0.02
应收账款	芜湖市三峡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9.73	0.00
应收账款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1.57	0.00
应收账款	三峡新能源四子王风电有限公司			15.29	0.00
其他应收款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7.00	0.02
预付账款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58.92	
	合计	41,636.39	43.12	9,811.36	4.68

截至 2020 年末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账面余额	2019 年末账面余额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长期应付款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443,294.54	2,123,294.54
长期借款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	2,46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860,000.00	
短期借款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00	1,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49,012.84	36,911.58
应付利息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5,964.82	7,708.51
	合营或联营企业		
短期借款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	980,000.00
应付利息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15.56	1,115.53
其他应付款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51.48	600.00
其他应付款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41.03	1,556.70
其他应付款	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45	4.46
其他应付款	三峡电能能源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3.14	
其他应付款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4.77	
应付账款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7.78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短期借款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163,122.5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账面 余额	2019 年末账面 余额
其他应付款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2,474.41	6,758.59
其他应付款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其他应付款	三峡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80.00	1,496.71
其他应付款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811.95	523.25
其他应付款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436.87	25,260.84
应付利息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367.84	
其他应付款	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其他应付款	长江三峡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104.31	88.76
应付账款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73.69	
其他应付款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5.48	42.51
应付账款	长江三峡（成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1.49	
其他应付款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00
其他应付款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17.90	1,538.07
其他应付款	中国三峡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16.70	16.70
其他应付款	三峡长电大数据科技（宜昌）有限公司	5.00	
应付账款	三峡巴基斯坦第三风电有限公司	3.06	
应付账款	三峡巴基斯坦第一风电有限公司	2.75	
应付账款	三峡巴基斯坦第二风电有限公司	2.58	
应付账款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1,301.82
应付账款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2.80
应付账款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297.74
预收账款	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8.84	878.84
短期借款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800.00
应付利息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06
	合计	5,852,315.78	6,750,429.01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1）向关联方收取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5,226.26	3,641.98	注 1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0.02	0.02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610.94	949.55	注 2
长江生态环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代持股份固定年化收益		5250.86	协议价

注 1：按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结算。

注 2：按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各币种的活期利率执行。

2) 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148,448.93	165,834.39	注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应付款利息	86351.18	118606.36	协议价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利息	37,925.38	30,933.12	注 1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利息	4.54	14.31	注 1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1470.65	674.09	协议价

注 1：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为基准。

3) 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费	481.32	600.82	协议价

4) 向关联方支付研究经费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研究经费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中华鲟研究所	225.00	225.00	协议价

5) 三峡枢纽公共成本分摊

三峡枢纽本年发生公共成本及公共设施运行维护费，按 25:75 的比例在三峡集团及本公司之间分摊，本公司承担 57,498.79 万元。

(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959.63	728.77

（9）关联方承诺

无。

（10）其他

银行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0 年末余额	2020 年初余额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	489,108.20	268,201.35
合计		489,108.20	268,201.35

7、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等进行了如下明确规定：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由关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项、第（十二）项所列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以及第（十三）项至第（十五）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

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述交易，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因一方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活动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二）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三）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

（五）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零点五（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公司与不同关联法人就类别相关的交易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零点五（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批准后实施；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含本数）以上且三百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零点五(含本数)至百分之五（不含本数）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公司与不同关联法人就类别相关的交易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零点五(含本数)至百分之五（不含本数）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总经理办公会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含本数）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含本数）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或公司与不同关联法人就类别相关的交易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含本数）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上述同一关联法人，包括与该关联法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

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但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如果公司出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含本数）以上，且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决策权限适用本条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决策权限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对涉及本制度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或不可抗力力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终止或变更原协议的法律文书应当按照最新的交易金额和本制度第二十七条、二十八条所确定的权限和程序审议确认后签署。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每三年根据本制度所确定的权限和程序重新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第四十七条 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如该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此价格；

（二）如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如交易事项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按本行业的通常成本毛利率计算）作为定价的依据。”

（七）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与三峡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三峡集团持有的湖南桃花江核电站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为了保障桃花江核电站顺利进行融资，公司为桃花江核电提供融资保证担保。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为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继续提供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司为桃花江核电提供融资保证担保。该事项已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通过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一般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为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继续提供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司为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 26,346.80 万元融资继续提供担保。该事项已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通过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按持股比例范围内相应承担 24,746.80 万元借款的担保责任。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单位	与公司关系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一般责任担保	24,746.8 万元	2019.11.25-2025.11.2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对外担保事项。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九）受限资产情况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末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00.00	履约保证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4,028.76	可交换债券标的股票
固定资产	1,969.27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合计	306,698.03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账面价值 （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20.00	履约保函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1,817.11	可交换债券标的股票
固定资产	1,896.84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合计	314,233.95	

除以上资产外，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冻结、必须具备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情况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和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⁵ 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来水情况。由于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水电机组的售电收益，风险较为集中，虽然公司库存调节能力较强，但流域来水情况仍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2、电力供需及不断深入的电力体制改革。公司主营电力业务，电力供需形势和不断深入的电力体制改革也将对公司业务运营产生影响，中诚信国际对此保持关注。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

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获得授信额度约 1,45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376.47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 1,073.53 亿元。公司主要合作银行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	未使用
1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10.00	39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58.23	161.77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00	66.11	65.89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5.10	24.9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00	49.61	75.39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70.50	9.5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00	6.50	55.50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	30.00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	未使用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8.42	51.58
10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0	3.00
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00	-	106.00
12	中国进出口银行	50.00	-	50.00
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	50.00
	合计	1,450.00	376.47	1,073.5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获得的授信额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均正常按期偿还。

2、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境内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489.9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	余额
1	02 三峡债	2002/9/20	20	4.76	50.00	50.00
2	03 三峡债	2003/8/1	30	4.86	30.00	30.00
3	15 长电 MTN001	2015/9/10	10	4.50	30.00	30.00
4	16 长电 01	2016/10/14	10	3.35	30.00	30.00
5	18 长电 MTN001	2018/12/3	3+2	3.90	20.00	19.90
6	19 长电 01	2019/2/18	3	3.45	30.00	30.00
7	19 长电 MTN001	2019/3/13	3+2	3.65	30.00	30.00
8	19 长电 MTN002	2019/8/7	3+2	3.40	20.00	20.00
9	19 长电 02	2019/9/3	5	3.80	20.00	20.00
10	19 长电 03	2019/12/5	3	3.49	20.00	20.00
11	20 长电 02	2020/1/7	5	3.70	5.00	5.00
12	20 长电 01	2020/1/7	3	3.37	15.00	15.00
13	20 长电(疫情防控债)MTN001	2020/3/12	3	2.95	25.00	25.00
14	20 长电 MTN002	2020/4/13	5	3.07	25.00	25.00
15	21 长电 CP001	2021-01-06	1	2.89	25.00	25.00
16	21 长电 CP002	2021/3/11	1	3.08	20.00	20.00
17	21 长电 MTN001	2021/4/7	3	3.53	25.00	25.00
18	21 长电 MTN002(可持续挂钩)	2021/5/6	3	3.40	10.00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	余额
19	G21 长电 1	2021/6/17	5	3.73	15.00	15.00
20	21 长电 01	2021/11/8	3	3.05	20.00	20.00
21	22 长电 MTN001	2022/1/4	3	2.90	25.00	25.00

3、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发行人	小公募	上交所	2020.07.24	150.00	35.00	115.00
2	发行人	TDFI	交易商协会	2020.09.01	-	190.00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无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

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消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一）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 1、董事长；
- 2、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二）拟披露信息的内部报告程序及范围按照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执行。

（三）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四）公司及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涉及信息事项是否需要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或通过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咨询。

公司不能确定有关事件是否必须及时披露的，应当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决定披露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具体的信息披露流程参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

（五）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制，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或公司相关制度的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

（六）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4、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

（七）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依照相关要求继续履行内部审核流程并进行信息披露；

3、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八）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建立定期报告制度、重大信息的临时报告制度，确保其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上报给公司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

2、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八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

当积极予以配合。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结合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历史偿债情况等因素，本期债券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于兑付日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8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154.48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77.74 亿元、应收账款 45.07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37.14 亿元和 592.77 亿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可以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方法来获得必要的偿债支持。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前，公司将提前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

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六）发行人董事会承诺

根据 2019 年 5 月 23 日本公司 2018 年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七）专项偿债账户

本公司已设立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二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当年度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本公司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二个工作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一、违约事件

（一）违约事项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处置程序

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3.2 条第（一）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3.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3.2 条第（1）项除外），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二、争议解决机制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在北京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述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发生或者进入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等法律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含实体表决权）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在本期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主要内容；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发生募集说明书或《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加速清偿等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其中，就上述第（4）项、第（5）项、第（6）项、第（7）项及第（8）项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对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上述第（9）款约定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2、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

单独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

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其已得到了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公司债券，锁定期自

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3、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可以就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7日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召集人有权视情况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者决议方式，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但不得对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除上述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5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则召集人可就此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延期至参会登记人数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达到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后召开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另行公告会议的召开日期。

6、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地级市辖区内的适当场所召开；会议场所、会务安排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7、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1）发行人；

（2）本期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3）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4）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5）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2、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3、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10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5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并表决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投票代理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召集的，由

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如有）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本次10%以上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会议主席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4、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6、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或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4、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5、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募集说明书或《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特别约定的，以募集说明书或《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6、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时间、具体时间、地点；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4）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8、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9、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0、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 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建投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除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与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邮编：100010

联系人：陈翔、王琪、张宁宁、韩闯、雷毅名、臧显欧

联系电话：010-85130843

传真：010-6560844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做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中信建投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二）发行人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3）对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4）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交易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发行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站，供公众查阅。

（3）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5）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交易所网站或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7)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10)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1) 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12)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3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 发行人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3)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6)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9)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的条件；
- (1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4)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5)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16)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

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关联方借款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前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

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对外担保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8、受托管理协议第3.7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9、发行人应按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

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10、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一旦发现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13.2条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1、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5.2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所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9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4) 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4、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5、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7、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18、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

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19、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20、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21、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15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15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2、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2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至少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

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0、受托管理人有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11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5.2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形成债

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14、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

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19、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

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因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9.4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 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

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13.2条第（一）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

律程序；

(3)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13.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13.2条第(1)项除外)，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3.2条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30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3.2条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

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同意，若因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该方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另一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违约方应对非违约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以使非违约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非违约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违约方无需承担。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北京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效力不因受托管理人的更换而受到任何影响，对续任受托管理人继续有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

均应当由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2）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3）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4）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9.2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4、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受托管理人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上述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

法定代表人：雷鸣山

联系人：姚文婷

联系电话：010-58688957

传真：010-58688964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陈翔、王琪、张宁宁、韩闯、雷毅名、臧显欧、丁明超

联系电话：010-86451464

传真：010-65608445

（二）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赵欣欣、杨芳、陈小东、林鹭翔、王琰君、张园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三）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16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蒋豪、潘林晖、陈志辉、崔译丹

联系电话：010-56800299、010-56800252

传真：010-66018035

邮政编码：100001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韩文胜、王锐、焦越

联系电话：010-66229062、010-66229276、010-83949466

传真：010-66578964

邮政编码：100032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陈翔、王琪、张宁宁、韩闯、雷毅名、臧显欧

联系电话：010-86451464

传真：010-65608445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联系人：杨兴辉、王华堃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政编码：100033

五、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谭小青

联系人：邱欣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190

邮政编码：100027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闫衍

联系人：李俊彦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总经理：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如下：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持有发行人 A 股股票 688,206 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长江电力 A 股股票 287,666 股,信用融券专户持有长江电力 A 股股票 3,774,270 股;资产管理业务账户持有长江电力 A 股股票 1,702,600 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长江电力 A 股股票 45,40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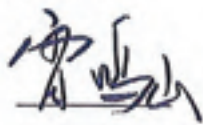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 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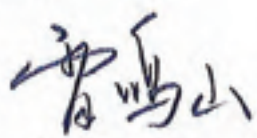
雷鸣山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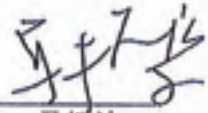

雷鸣山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马振波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张星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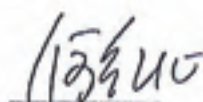
张星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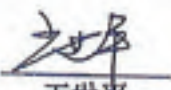

何红心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王世平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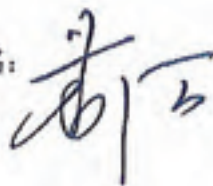

宗仁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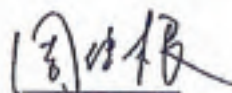
苏劲松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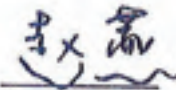

周传根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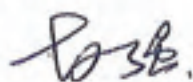

赵燕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赵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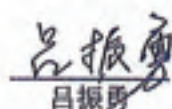
张崇久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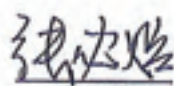

吕振勇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张必勋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文秉友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燕梓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曾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莫锦和
莫锦和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夏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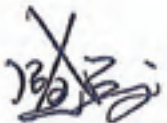
夏颖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盛翔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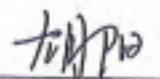

滕卫恒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胡阳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陈炎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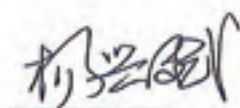
陈炎山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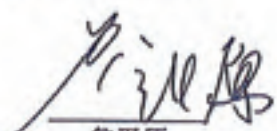

杨兴斌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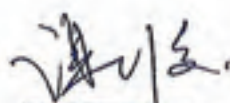

詹平原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谢俊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辉
陈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冉毅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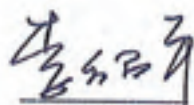
冉毅川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绍平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琪
王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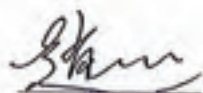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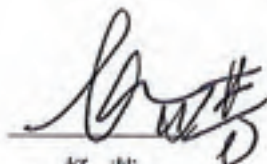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赵欣欣



杨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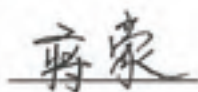
马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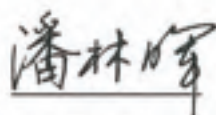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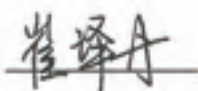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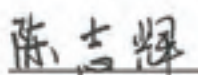
蒋豪



潘林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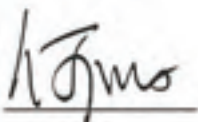


崔译丹



陈志辉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之江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锐 焦越
王锐 焦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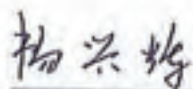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沈奕
沈奕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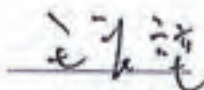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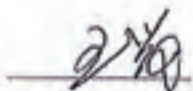


杨兴辉



王华成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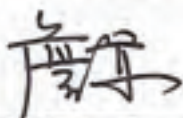
王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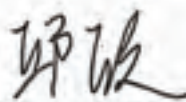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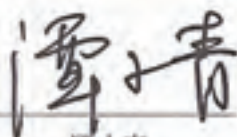


詹军



邱欣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4 月 10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盛蕾
盛蕾

马骁
马骁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 月 / 10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一）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

法定代表人：雷鸣山

联系人：姚文婷

联系电话：010-58688957

传真：010-58688964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陈翔、王琪、张宁宁、韩闯、雷毅名、臧显欧

联系电话：010-85130843

传真：010-65608445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